

印尼投资指南

所在单位：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作者：董亮

一、摘要

本指南系统梳理了印尼的投资环境、法律政策与落地实操要点，完整呈现赴印尼投资的全流程路径。作为东盟重要经济体，印尼资源丰富、人口红利充足，与中国经贸合作紧密，雅万高铁、两国双园等重大项目已成为双边合作典范。当地持续优化外资政策，以优先投资清单取代负面清单，大幅放宽市场准入，同时为新能源、基础设施、先进制造等重点行业提供税收减免、加速折旧等多项扶持。指南还详细介绍了企业设立、工程承揽、知识产权办理、外籍员工用工等实务流程，并就投资、用工、基建等潜在风险给出防范建议，提供诉讼、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内容务实易懂，为中资企业在印尼合规投资、高效运营提供全面参考。

二、关键词

印尼投资、市场准入、税收优惠、合规运营、争议解决

三、正文

（一）印尼投资背景

1. 社会环境

（1）近年中国与印尼经济关系的总体情况

在过去的十年中，印度尼西亚积极投身于“一带一路”

倡议的实施，这标志着中印尼两国伙伴关系经历了显著的转变。该倡议旨在增强区域经济联系，促进国家间的多维度合作，为两国合作绘制了一幅宏伟的蓝图。回顾这十年的发展历程，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两国的伙伴关系有效地推动了各自经济的增长与繁荣。

“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成为了中印尼关系中的一个关键转折点，促使两国重新聚焦于商业与经济合作。印度尼西亚凭借其丰富的自然资源和迅速增长的消费市场，已经成为中国跨境合作和互联互通战略中极具吸引力的合作伙伴。

中印尼经济合作的核心领域在于基础设施建设。“一带一路”倡议强调基础设施发展的重要性，这与印尼缩小基础设施差距、促进经济增长的目标高度一致。特别是在 2014 至 2019 年印尼总统佐科·维多多 (Joko Widodo) 的首个任期内，中国资本推动了多个关键基础设施项目，包括港口、高速公路、铁路和能源设施。雅万高铁作为其中的标志性项目，一旦通车，将大幅缩短旅行时间，并提升物流效率，从而深刻改变两国的交通与贸易格局。¹

中国是印尼最大的贸易伙伴。2024 年，中印尼双边贸易在 2023 年调整后基础上恢复增长，全年贸易额约达到 1390 亿至 1450 亿美元区间，整体较 2023 年小幅回升。其中，中

¹ 参见中国日报，<https://cn.chinadaily.com.cn/a/202309/06/WS64f7dc16a310936092f207a2.html>，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国对印尼出口保持稳步增长，主要集中在机电设备、机械产品、电子产品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链；中国自印尼进口则继续以矿产品、煤炭、镍及其制品、棕榈油等大宗商品为主。

进入 2025 年，中印尼双边贸易继续维持高位运行，整体规模预计进一步扩大并有望突破 1500 亿美元水平，主要受益于印尼矿产资源下游化政策（尤其是镍产业链）与中国新能源、电动车及电池产业对原材料需求的持续增长。

2018 年 10 月，中印尼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和“全球海洋支点”的谅解备忘录（于 2022 年 7 月续签）。2022 年 11 月，双方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与“全球海洋支点”构想对接框架下的合作规划》。

作为两国合作的重要项目，雅加达至万隆高速铁路的建设于 2016 年 1 月举行了开工仪式。2022 年 11 月 16 日，习近平主席与佐科总统通过视频共同见证了雅万高铁的试验运行。2023 年 9 月，李强总理实地考察了雅万高铁项目。2023 年 10 月，习近平主席与佐科总统共同为雅万高铁的正式通车揭幕。

此外，2018 年 5 月，中印尼启动了“区域综合经济走廊”建设合作，并已经举行了两次联合委员会会议，签署了走廊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和规划文件。2021 年 1 月，双方签署了“两国双园”合作协议。2023 年 7 月，中国商务部和福建省与印尼海洋与投资统筹部签署了《深化推进中印尼“两国双

园”建设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双方还成立了“两国双园”联合委员会，并已举行两次会议。

目前，中印尼两国在基础设施建设、产能合作、绿色发展、数字经济及电子商务等领域正积极开展多层次的合作。

2

(2) 印尼经济发展总体概况

1) 经济增长率

根据印尼中央统计局（BPS）公布的数据，2023 年，印尼 GDP 约 1.37 万亿美元，GDP 增长率为 5.05%，人均 GDP 约为 4,919.7 美元。根据世界银行标准，印尼已重返中高收入国家行列。2024 年，印尼 GDP 增至约 1.40 万亿美元，增长率为 5.03%，人均 GDP 约为 4,960 美元（BPS 官方数据）；2025 年全年 GDP 增长率为 5.11%。

2018-2022 年印尼宏观经济统计

年份	GDP（亿美元）	GDP 增长率（%）	人均 GDP（美元）	人均 GDP 增长率（%）
2018	10422.72	5.17	3903	4.16
2019	11191.00	5.02	4151	4.04
2020	10590.55	-2.07	3896	-2.89

2 参见外交部，https://www.mfa.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7244/sbgx_677248/，最后访问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

2021	11865.05	3.70	4334	2.99
2022	13191.00	5.31	4788	4.64

来源：世界银行

2) 产业结构

2018-2022 年印尼农业、工业、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年份	农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2018	12.81	39.73	43.40
2019	12.71	38.95	44.22
2020	13.70	38.24	44.41
2021	13.28	39.84	42.82
2022	12.40	41.43	41.79

来源：世界银行

3) 需求结构

2018-2022 年印尼投资、消费、净出口占 GDP 比重

年份	投资占 GDP 比重 (%)	消费占 GDP 比重 (%)	净出口占 GDP 比重 (%)
2018	34.57	66.00	-1.07
2019	33.78	66.74	-0.44

年份	投资占 GDP 比重 (%)	消费占 GDP 比重 (%)	净出口占 GDP 比重 (%)
2020	32.34	68.59	1.69
2021	31.45	64.87	2.62
2022	29.75	60.70	3.59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4) 通货膨胀率

根据印度尼西亚中央统计局（Badan Pusat Statistik Indonesia）公布的数据，截至 2026 年 3 月，印尼年通胀率为 3.48%，处于央行 1.5%至 3.5%目标区间内。2025 年初通胀因电价补贴低基数效应一度走高（2026 年 2 月峰值 4.76%），随后回落趋稳。政府设定的 2025—2027 年通胀目标均为 2.5%（±1%）。

5) 外汇储备

根据印尼央行（Bank Indonesia，“BI”）公布的数据，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印尼的外汇储备为 1,482 亿美元，相当于约 6 个月进口额，高于国际公认的 3 个月进口额最低标准。受政府外债偿还及央行稳定卢比汇率操作影响，储备较 2025 年末高位有所回落。

6) 失业率

根据印尼中央统计局（BPS）国家劳动力调查（Sakernas）数据，2025 年 8 月印尼失业率为 4.85%，较 2024 年同期

的 4.91%小幅下降，延续近年稳步改善趋势。

7) 外债

印尼在 2025 年第四季度的外债数据约为 431,729 百万美元（约 4,317 亿美元），外债与 GDP 之比约为 30%，长期债务占外债总额逾 84%，结构总体稳健。

8) 财政收支

根据印尼央行发布的数据，2024 年第一季度经常账户赤字为-2.2 亿美元（-3.4 万亿印尼盾），第二季度赤字为-3.0 亿美元（-4.6 万亿印尼盾）。2024 年 7 月，印尼国家收入为 1,545.4 万亿印尼盾（约 98.26 亿美元），同比下降 4.3%；支出为 1,638.8 万亿印尼盾（约 103.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2%，国家收支预算赤字为 93.4 万亿印尼盾（约 5.94 亿美元）。国家支出：截至 2024 年 7 月，印尼国家支出为 1,638.8 万亿印尼盾（约 103.5 亿美元）。

9) 信用评级

三大国际信用评级机构标普、穆迪和惠誉给予印尼的主权信用评级均为投资级别。2025 年 7 月，标普将印尼主权信用评级维持在“BBB”，前景由“负面”调整为“稳定”；2026 年 4 月，标普再次确认维持 BBB/稳定评级。穆迪评级为 Baa2，惠誉评级为 BBB，两者近期前景均为“负面”，主要关注财政收入偏弱与债务利息负担上升问题。

(3) 基础设施建设概况

印尼的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已成为制约其经济增长和优化投资环境的关键瓶颈之一。同时，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是印尼实现年均 6% 经济增长目标的核心因素之一。

作为一个群岛国家，印尼与其他国家的陆地接壤有限，其对外的互联互通主要依赖于海运和航空等方式。这一独特的地理条件使得提升交通和物流基础设施，尤其是在促进印尼与外部世界的联系方面，显得尤为重要。

1) 公路

印尼的公路总长度为 548,366 公里，其中国道为 47,024 公里，省道为 54,845 公里。爪哇、苏门答腊、苏拉威西和巴厘岛等地区的陆路运输较为发达。到 2025 年，印尼现有的高速公路总里程为 3,020.2 公里。印尼政府计划在 2025 年至 2029 年继续新增约 2,460 公里的公路，以进一步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的覆盖范围和运营效率。

2) 铁路

印尼的全国铁路总长度为 6,600 公里，其中爪哇岛和苏门答腊岛的铁路运输较为发达。爪哇岛的铁路长度为 4,684 公里，占全国铁路总长的 72.53%。根据政府规划，印尼将新建 3,258 公里的铁路网，其中包括在爪哇岛发展南部铁路，并建设贯通南北的铁路线，同时逐步推进双向铁轨的建设。加里曼丹和苏拉威西地区也将开展铁路运输的调研与前期

准备工作。此外，雅加达、泗水、锡江和万鸦佬等地区也在考虑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印尼交通部铁路总局（Directorate General of Railways,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于 2022 年 7 月表示，目标是到 2030 年将国家铁路网络扩展至 10,524 公里。雅加达至万隆的高速铁路于 2023 年 10 月正式投入商业化运营，全长 142 公里，设计时速可达 350 公里/小时，连接了印尼首都雅加达和第四大城市万隆。

3) 空运

印尼的各省、市及偏远地区均已实现航空连接，国内共有 264 个航空港，其中 27 个符合国际标准，开通了国际航班、国内航班、朝觐航班以及先锋航班等多种航线。为了推动空运业的发展，政府的空运行业发展计划包括对现有主要机场的维护、升级与扩建，以及新机场的建设与部分老旧机场的替换。目前，为了应对日益增长的航空运输需求，印尼交通运输部（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计划新建 15 个机场，并在 6 个地点建设专门的物流运输机场。

4) 水运

印尼共有各类港口约 1,241 个，其中主要港口 33 个。雅加达丹绒不碌港（Tanjung Priok Port）是全国最大的国际港口，年吞吐量约 420 万个标准箱（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TEU”），泗水的丹戎佩拉港（Tanjung Perak Port）为第二大港口，年吞吐量为 140 万个标准箱。为了解决

港口建设资金短缺的问题，印尼政府正逐步放宽对港口的控制，并计划允许私人机构通过建设-经营-转让 (Build-Operate-Transfer, “BOT”) 等方式建设和管理港口。

5) 通信

印尼大部分地区已实现互联网覆盖，但由于带宽限制，网速相对较慢。到 2022 年，印尼的互联网用户已达到 2.15 亿人，占总人口的 78.19%。Telkomsel 是印尼最大的国内电信运营商，而 Indosat 则是最大外资电信公司。目前，印尼的 4G 网络尚未全面覆盖乡村地区，政府仍在致力于扩大 4G 网络的覆盖范围。

6) 电力

截至 2023 年底，印尼国家电力公司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电力总装机规模为 85.1GW，年发电量 323,321 GWh。

(4) 对外经贸关系情况

1) 经贸协定

A. 全球贸易协定

1950 年 2 月 24 日印尼加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1995 年成为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的正式成员。

B. 多边贸易协定

《东盟货物贸易协定》(ASEAN Trade in Goods Agreement, “ATIGA”),《东盟服务框架协议》(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Services, “AFAS”),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区(ASEAN—China Free Trade Area, “ACFTA”),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区(ASEAN—Korea Free Trade Area, “AKFTA”),东盟—印度自由贸易区(ASEAN—India Free Trade Area, “AIFTA”),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区(ASEAN—Australia—New Zealand Free Trade Area, “AANZFTA”),东盟—日本全面经济伙伴关系(ASEAN—Japa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JCEP”),《东盟—中国香港自由贸易区协定》(ASEAN—Hong Kong, China Free Trade Agreement, “AHKFTA”),《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C. 双边贸易协定

《印尼—巴基斯坦优惠贸易协定》(Indonesia-Pakistan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 “IPPTA”),《印尼—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Indonesia—Japan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IJEPA”),《印尼—澳大利亚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Indonesia-Australia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IA-CEPA”),《印尼—智利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Indonesia-Chile Comprehensive E

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IC-CEPA”), 《印尼—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Indonesia-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IEFTA CEPA”), 《印尼—韩国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Indonesia-Korea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IK-CEPA”), 《印度尼西亚—莫桑比克优惠贸易协定》(Indonesia-Mozambique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 “IMPTA”)。

D. 欧盟普及关税体系

印尼是印尼曾长期作为欧盟普惠制 (Generalized Scheme of Preferences, “GSP”) 受惠国。2014 年至 2023 年优惠期届满后, 部分农产品关税优惠已被暂停。由于印尼在 2023、2024、2025 年连续三年被世界银行列为中高收入国家, 依据欧盟条例第 978/2012 号规定, 印尼将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被正式移出欧盟 GSP 受惠国名单。与此同时, 欧盟与印尼已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完成《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U-Indonesia CEPA) 谈判, 待双方批准生效后, 将成为取代 GSP 的双边优惠贸易安排主要框架。

2) 对外贸易

2024 年 9 月印尼出口额达到 220.8 亿美元, 2024 年 1-9 月累计出口额为 1,928.5 亿美元。进口额为 188.2 亿美元, 2024 年 1 月至 9 月累计达到 1,708.7 亿美元。印尼贸易顺差

为 32.6 亿美元，截至 2024 年 9 月，印尼贸易顺差为 219.8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57.4 亿美元。

十大出口目的地：中国、美国、日本、印度、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韩国、中国台湾、越南；

十大进口来源地：中国、新加坡、日本、马来西亚、韩国、美国、泰国、澳大利亚、印度、沙特阿拉伯。

(5) 与我国的双边经贸关系概况³

1) 双边协定

中国在印尼对外经贸关系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年来，双边投资与贸易合作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启动，并于 2016 年 7 月通过升级版议定书，进一步推动了双边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与便利化。中印尼经贸关系正在迎来历史性的机遇。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自 2023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生效，进一步促进了双方的经济合作与融合。

A. 中国与印尼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投资协议>》(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2010 年生效实施) (China-ASEA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

³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印度尼西亚投资指南，<https://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yindunixiya.pdf>，最后访问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

ment (Investment Agree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尼共和国政府关于扩大和深化双边经济贸易合作的协定》(2011 年 4 月 29 日)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on Expanding and Deepening Bilateral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中国与东盟关于修订<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项下部分协议的议定书》(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议定书》)(2019 年生效实施) (Protocol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on the Amendment to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and Certain Agreements Under It)。

B. 中国与印尼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尼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15 年 3 月 26 日)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C. 货币互换

2022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尼央行续签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旨在促进两国贸易和投资，并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该协议的规模为 2,500 亿元人民币/550 万亿印尼盾，有效期为 3 年，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延长协议期限。

2) 双边贸易

自 2013 年起，中国已连续 10 年稳居印尼最大的贸易伙伴。根据印尼方面的统计，2022 年中印尼贸易额占印尼总贸易额的 25.24%。中国已连续 13 年保持印尼最大的进口来源地，2022 年自中国进口的商品占印尼总进口额的 28.52%。同时，中国连续 7 年成为印尼最大的出口目的地国，2022 年印尼对中国的出口额占其总出口额的 22.58%。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22 年中印两国货物进出口贸易额达到 1,490.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8%。其中，中国对印尼的出口额为 713.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8%；自印尼进口的商品额为 777.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7%。

2018-2022 年中国和印度尼西亚货物贸易情况

年份	进出口 (亿美元)	中国出口 (亿美元)	中国进口 (亿美元)	进出口 同比增长 (%)	中国出口 同比增长 (%)	中国进口 同比增长 (%)
2018 年	773.7	432.1	341.6	22.2	24.3	19.6
2019 年	797.0	456.4	340.6	3.1	5.7	-0.3

年份	进出口 (亿美元)	中国出口 (亿美元)	中国进口 (亿美元)	进出口 同比增长 (%)	中国出口 同比增长 (%)	中国进口 同比增长 (%)
2020 年	738.7	410.0	373.7	-1.7	-10.2	9.5
2021 年	1244.3	606.7	637.6	58.6	48.1	70.1
2022 年	1490.9	713.2	777.7	19.8	17.8	21.7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3) 双向投资

A. 中国对印尼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止 2023 年底，中国对印尼的直接投资流量为 1,772.9 百万美元。中国对印尼的直接投资存量为 2,621.1 百万美元。

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选择赴印尼寻求投资合作，投资领域不断扩展，涵盖了矿冶、农业、电力、房地产、家电与电子以及数字经济等多个行业。随着这些大型投资项目的不断涌现，双边经济合作进一步深化，展现出中国对印尼投资的多元化趋势。

B. 印尼对华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4 年第一季度，印尼对中国（包括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的投资额达到 18.9 亿美元（中国香港地区）和 18.7 亿美元（中国大陆），共计约 37.6 亿美元。

C.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4 年 1-6 月，中国企业在印度尼西亚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为 142.5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为 68.4 亿美元。截止 2023 年底，中国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18,713 人，期末在印尼各类劳务人员 28,615 人。

4) 重要合作项目

中国企业在印尼的主要投资和承包项目包括：西冷—巴宁邦高速公路、三宝垄—德马克高速公路、泗马大桥等基础设施工程；米拉务、庞卡兰苏苏、巴比巴卢、爪哇 7 号、南苏 1 号、南苏 8 号等一大批电站建设项目；以及中印尼“两国双园”、中印尼经贸合作区、青山工业园、德龙工业园等重要工业园区。

其中，2023 年 10 月正式商业化运营的雅加达—万隆高速铁路（简称“雅万高铁”），是中印尼两国高度关注的“一带一路”旗舰项目。该项目不仅是印尼及东南亚首条高速铁路，也是中国高铁首次在海外实现全系统、全要素、全产业链的落地，标志着中印尼在基础设施合作方面取得了历史性突破。

5) 境外园区

自 2007 年起，中国企业开始在印度尼西亚投资建设境外园区，这些园区为当地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并积极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中国印尼综合产业园区——青山园区，是中国企业

在印尼投资建设的规模最大境外园区。该园区占地面积超过 3,200 公顷，已成为全球最长、最完整产业链的不锈钢和镍铁生产基地。同时，园区还配套建设了发电厂、码头、焦电、兰炭、制酸、硅铁、硅锰以及机场等完善的生产和交通服务设施，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6) 金融环境概况

1) 当地货币

印尼货币为印尼盾，可自由兑换。在印尼的金融机构、兑换点，印尼盾可与美元、欧元等主要货币自由兑换。

2) 外汇管理

印尼实行相对自由的外汇管理制度，资本可自由转移。印尼的货币采用自由浮动汇率政策，印尼银行通过一揽子货币汇率定价法来确定印尼盾的对外汇率，该定价基于印尼主要贸易伙伴货币汇率在特别提款权（Special Drawing Rights. “SDR”）中的变化。印尼银行每日公布汇率。2020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尼央行就本地货币结算合作达成谅解备忘录。2021 年 9 月，双方正式启动了“中国-印尼双边本币结算机制”。2022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尼央行续签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为 2,500 亿元人民币/550 万亿印尼盾（约 347.05 亿美元），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3) 银行和保险公司

A. 中央银行

印尼中央银行是印尼银行 (Bank Indonesia), 是与内阁各部门平级的独立机构, 具有不受其他部门干预, 独立行使职能的权力; 其主要职责包括: 维护金融稳定、加强监管、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以确保盾币的稳定; 管理货币流通和利率, 调节并保障支付系统的顺畅运行; 通过监管手段健全银行和贷款体系。

B. 商业银行

印尼当地的主要商业银行有: 曼迪利银行 (Bank Mandiri)、中亚银行 (Bank Central Asia)、印尼人民银行 (Bank Rakyat Indonesia)、印尼国际银行 (Bank International Indonesia)、金融银行 (Bank Danamon) 等。

C. 外资银行

印尼当地的外资银行包括: 汇丰银行 (HSBC)、花旗银行 (Citibank)、美国运通银行 (American Express Bank)、J P 摩根大通银行 (JPMorgan Chase Bank)、荷兰银行 (ING Bank)、东京三菱银行 (MUFG Bank)、德意志银行 (Deutsche Bank)、渣打银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盘谷银行 (Bangkok Bank), 以及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中国工商银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ICBC”) 和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CB”)。与中国银行合作较多的当地代理银行包括汇丰银行 (HSBC) 和中亚银行 (Bank Central Asia, “BCA”)。

D. 信用卡

中国发行的 VISA 卡和万事达卡在印尼当地可用，中国银联卡也可以方便使用。中国工商银行印尼分行已经在当地发行 VISA 卡和万事达卡，中国银行雅加达办事处也已发行借记卡。

4) 证券市场

1980 年印尼仅有 6 家上市公司。1996 年印尼颁布《资本市场法》(Undang-Undang Pasar Modal)，2002 年 10 月颁布《有价证券法》(Undang-Undang Surat Berharga)。2007 年 11 月 30 日，印尼雅加达股市和泗水股市合并为一个全国性的股票市场，名为印尼证券交易所 (Indonesian Stock Exchange, “IDX”)。截至 2022 年 1 月中旬，印尼证券交易所所有 768 家上市公司。

(7) 商务成本情况

1) 电价

根据印尼国有电力公司 (PLN) 公布的 2023 年度统计报告，2023 年电力平均售价为 1,155.47 印尼盾/千瓦时，高于上一年的 1,137.26 印尼盾/千瓦时。具体电费标准参考如下。

印尼商业电价为，电力设备容量在 6.6-200 千伏安内，电价为 1,467 印尼盾/千瓦时；容量超过 200 千伏安，高峰 (18:00-22:00) 电价为 1,554 印尼盾/千瓦时，非高峰电价为 1,036 印尼盾/千瓦时。

印尼工业电价为，电力设备容量低于 200 千伏安，电价为 1,600 印尼盾/千瓦时，容量超过 200 千伏安，电价为 1,300 印尼盾/千瓦时。

2) 用水、用气价格

印尼工业园区用水价格在区域间存在较大差异。以雅加达周边为例，净水价格约为 15,000 印尼盾/立方米，污水处理费约为 14,000 印尼盾/立方米。

印尼能源矿产部已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签署第 76. K/MG. 01/MEM. M/2025 号部长决定，正式延续特定天然气价格政策（Harga Gas Bumi Tertentu, “HGBT”）并调整定价结构：用作燃料的天然气价格为 7 美元/MMBTU，用作原料的天然气价格为 6.5 美元/MMBTU（原统一价格为 6 美元/MMBTU）。受惠的七个行业（化肥、石化、油脂化工、钢铁、陶瓷、玻璃、橡胶手套）维持不变。印尼工业园区管道用气价格约为 6,000 印尼盾/立方米。

3) 土地及房屋价格

印尼政府法令规定，外国人对土地的所有权时限仅为 30 年，不能终身拥有，但可以申请延长。外商如欲购地或租地，可直接向印尼投资部 (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BKPM”) 申请批准。印尼的土地价格行情因土地所在地区、基础设施完善程度、面积大小、土地完整性及治安状况等因素而存在较大差异。一般而言，工业区的土地价格高于

普通工业用地，私有土地的价格高于国有土地，热门投资区的土地价格通常也高于偏远地区。

A. 工业土地价格

根据印尼中央统计局的数据，大雅加达地区（包括雅加达（Jakarta）、唐格朗（Tangerang）、勿加泗（Bekasi）、卡拉旺（Karawang）、茂物（Bogor）等地）的工业土地价格为每平方米 177 美元。雅加达市的工业用地平均价格为每平方米 400 美元，唐格朗工业用地的平均价格为每平方米 181 美元，勿加西工业用地的平均价格为每平方米 173 美元，茂物工业用地的平均价格为每平方米 139 美元。加拉横（Cikarang）、普瓦加达（Purwakarta）和西朗（Serang）的工业用地平均价格为每平方米 138 美元。此外，万隆（Bandung）与泗水（Surabaya）的土地价格相近，而其他城市如棉兰（Medan）、三宝壟（Semarang）、日惹（Yogyakarta）等地的土地价格则更为低廉。

B. 房屋价格

近年来，印尼房地产市场总体呈现上涨趋势，2019 年雅加达房屋均价折合人民币为：公寓 17,247 元/平方米（2021 年约 20,888 元/平方米），有地住宅均价为 7,269 元/平方米（2016 年为 6,567 元/平方米）。2024 年新写字楼的供应量达到 740 万平方米。

C. 建筑成本

截至 2023 年 9 月，印尼水泥零售价格约 86 美元/吨。2022 年，印尼水泥出口平均价格为 52 美元/吨，同比增长 20%。截至 2023 年 9 月，印尼螺纹钢价格约为 504 美元/吨。

（8）劳动力成本概况

印尼劳动力人数约为 1.382 亿，就业人数约为 1.31 亿，每年新增劳动力大约为 350-400 万人。尽管印尼的就业人数逐年增加，但劳动力的素质仍显不足。印尼的劳动力价格在亚洲地区具有竞争力，但在不同地区和行业类别中存在较大差异。一般而言，雅加达（Jakarta）城区的工资水平高于爪哇（Java）农村地区，石油工业的工资较高，而农业行业的工资则较低。此外，雇主必须为雇员提供医疗保障及福利。

总体来看，印尼的外籍劳务市场相对较小，外籍劳务人员主要是外资企业及合资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印尼政府严格限制甚至禁止普通劳工的入境工作。

2. 地理环境

（1）地理位置

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位于亚洲东南部，由太平洋和印度洋之间的 17,508 个大小岛屿组成，是世界上最大的岛国及最大的群岛国家。印尼国土面积 191.4 万平方公里，海洋面积 316.6 万平方公里（不包括专属经济区）。包括苏门答腊岛（Sumatra）、爪哇岛（Java）、苏拉威西岛（Sulawesi）以及婆罗洲（Borneo）和新几内亚（New Guinea）

的部分地区。与巴布亚新几内亚、东帝汶、马来西亚接壤，与泰国、新加坡、菲律宾、澳大利亚等国隔海相望。

（2）自然资源

印尼被誉为“热带宝岛”，其自然资源极为丰富。该国是全球最大的棕榈油生产国，并且在天然橡胶的生产方面居世界第二。除此之外，印尼还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包括石油、天然气、煤炭、锡、铝土矿、镍、铜、黄金和银等。

（3）气候条件

印度尼西亚位于赤道附近，全年气候温暖湿润，平均气温保持在 25-27 摄氏度之间，湿度为 70%-90%。该国有两个主要季节：大多数地区的旱季通常从每年 5 月持续到 10 月，雨季则从 11 月开始，一直到次年 4 月。印尼没有夏季或冬季的极端气候变化。

3. 人口

印尼是世界第四人口大国，也是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国家。根据 2023 年印尼人口普查结果，2023 年印度尼西亚人口总数为 2.78 亿人，比上年增长了 203.28 万人，人口增长率为 0.74%，其中爪哇岛人口约 1.5 亿人，该岛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岛屿。2023 年印度尼西亚城镇人口占比为 58.57%，城镇人口占比在逐年保持上升。

印尼拥有 300 多个民族，其中爪哇族（Suku Jawa）占总人口的 45%，巽他族（Suku Sunda）占 14%，马都拉族（Suk

u Madura) 占 7.5%，马来族 (Suku Melayu) 占 7.5%，华人 (Tionghoa) 约占总人口的 5%。华人群体在印尼的商贸和工业领域扮演着重要角色，尤其在经济活动中具有显著影响力。

(二) 行政区划

印度尼西亚共有 38 个省级行政区，其中包括雅加达 (Jakarta) 首都特区、日惹 (Yogyakarta) 特区和亚齐 (Aceh) 特区，另外还有 35 个省。该国的二级行政区 (县/市级) 共计 514 个。雅加达是印度尼西亚的政治、经济与文化中心，其他重要的经济城市包括泗水 (Surabaya)、万隆 (Bandung)、棉兰 (Medan)、三宝壟 (Semarang) 以及巨港 (Palembang) 等。

(三) 政治环境⁴

1. 政治制度

(1) 宪法

印尼现行宪法为《“四五”宪法》(Undang-Undang Dasar Negara Republik Indonesia 1945)。该宪法于 1945 年 8 月 18 日颁布实施，曾于 1949 年 12 月和 1950 年 8 月被《印尼联邦共和国宪法》(Konstitusi Republik Indonesia Serikat) 和《印尼共和国临时宪法》(Undang-Undang Dasar Sementara Republik Indonesia) 替代，1957 年 7 月 5

⁴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印度尼西亚投资指南，<https://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yindunixiya.pdf>，最后访问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

日恢复实行。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间先后进行过 4 次修改。

（2）政府

印尼实行总统制，总统不仅是国家元首，还是政府首脑，负责指挥三军。总统和副总统均由全民选举产生，任期为 5 年，总统可连任一次。现任总统为佐科·维多多（Joko Widodo），副总统为马鲁夫·阿敏（Ma'ruf Amin）。本届内阁于 2019 年 10 月成立，任期至 2024 年。

现任总统为普拉博沃·苏比安托（Prabowo Subianto），副总统为吉布兰·拉卡布明·拉卡（Gibran Rakabuming Raka）。两人于 2024 年大选胜出，并于 2024 年 10 月正式就职，开启 2024 - 2029 年任期。

上一届政府由佐科·维多多（Joko Widodo）担任总统，副总统为马鲁夫·阿敏（Ma'ruf Amin），任期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本届内阁已于 2024 年完成换届，并由新一届总统组建新政府团队，延续基础设施发展与投资开放政策，同时在产业升级、数字经济与能源转型方面进一步强化政策重点。

（3）人民协商会议

人民协商会议（Majelis Permusyawaratan Rakyat）是印尼的最高权力机关，由人民代表会议（即国会）与地方代表理事会共同组成。其职责包括制定、修改和颁布宪法；依

据选举结果任命总统和副总统；依法对总统和副总统进行弹劾等。人民协商会议每五年选举一次。现届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成立，共有 711 名议员，其中 575 名为国会议员，136 名为地方代表理事会议员，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9 名。现任主席为班邦·苏萨迪约（Bambang Soesatyo）。

（4）人民代表会议

人民代表会议（Dewan Perwakilan Rakyat）即印尼国会，是印尼的立法机构，负责制定和修改除宪法外的所有法律，审查国家预算，监督政府工作并行使质询权和调查权，批准重要国际条约，并选举国家机构负责人。国会无权解除总统职务，总统也无法解散国会，但若总统违反宪法，国会可提议追究总统责任。国会每五年选举一次，现届国会于 2019 年 10 月成立，拥有 575 名议员。设议长 1 名，副议长 4 名，现任议长为普安·马哈拉尼（Puan Maharani）。

（5）司法机构

印尼实行三权分立，最高法院独立于立法和行政机构。

最高法院院长由法官选举产生，现任院长为穆罕默德·沙里福丁（Muhammad Syarifuddin）。

（6）地方代表理事会

地方代表理事会（Dewan Perwakilan Daerah）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负责参与制定并向国会提交有关地方自治、行政区划调整以及自然资源开发等方面的法案，并参与监督地

方预算、税收、教育和宗教等领域法律的执行情况。每五年选举一次，成员来自印尼 34 个省级行政区，每个省 4 名代表，总计 136 名。现任主席为拉·尼亚拉·马塔利蒂 (La Nyalla Mattalitti)。

2. 主要党派

印尼实行多党制。根据 1975 年颁布的《政党法》(Undang-Undang Partai Politik)，当时只允许三个政党存在，即专业集团党 (Partai Golongan Karya)、印尼民主党 (Partai Demokrasi Indonesia)、建设团结党 (Partai Persatuan Pembangunan)。然而，1998 年 5 月解除党禁，允许更多政党参与政治。至 2019 年大选时，共有 16 个政党参选，其中 9 个政党成功获得国会议席，民主斗争党 (Partai Demokrasi Indonesia Perjuangan) 连续蝉联国会第一大党地位。

3. 政府机构

政治法律安全统筹部 (Kementerian Koordinator Bidang Politik dan Keamanan)、经济统筹部 (Kementerian Koordinasi Ekonomi)、海洋与投资统筹部 (Kementerian Koordinasi Kelautan dan Investasi)、人类发展与文化统筹部 (Kementerian Koordinasi Pembangunan Manusia dan Kebudayaan)、国务秘书部 (Kantor Sekretaris Negara)、内阁秘书部 (Kantor Sekretaris Kabinet)、内政部 (Kementerian Dalam Negeri)、外交部 (Kementerian Luar Negeri)

ri)、国防部 (Kementerian Pertahanan)、法律与人权部 (Kementerian Hukum dan Hak Asasi Manusia)、财政部 (Kementerian Keuangan)、工业部 (Kementerian Perindustrian)、贸易部 (Kementerian Perdagangan)、农业部 (Kementerian Pertanian)、环境与林业部 (Kementerian Lingkungan Hidup dan Kehutanan)、交通部 (Kementerian Perhubungan)、能源与矿业部 (Kementerian Energi dan Pertambangan)、海洋渔业部 (Kementerian Kelautan dan Perikanan)、劳工部 (Kementerian Tenaga Kerja)、国企部 (Kementerian Badan Usaha Milik Negara) 等。

经济统筹部 (Kementerian Koordinasi Ekonomi)、海洋与投资统筹部 (Kementerian Koordinasi Kelautan dan Investasi)、财政部 (Kementerian Keuangan)、工业部 (Kementerian Perindustrian)、贸易部 (Kementerian Perdagangan)、农业部 (Kementerian Pertanian)、环境与林业部 (Kementerian Lingkungan Hidup dan Kehutanan)、交通部 (Kementerian Perhubungan)、能源与矿业部 (Kementerian Energi dan Pertambangan)、海洋渔业部 (Kementerian Kelautan dan Perikanan)、国家发展规划部 (Kementerian Perencanaan Pembangunan Nasional)、国有企业部 (Kementerian Badan Usaha Milik Negara)、投资部 (投资协调署) (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等。

(四) 印尼投资相关的法律与政策

1. 中印总体政策环境

(1) 中印整体政治关系

中国与印尼于 1950 年 4 月 13 日建立外交关系，初期双方关系发展顺利。然而，1965 年印尼发生“9·30”事件，导致两国外交关系在 1967 年 10 月 30 日中断。直至 1990 年 8 月 8 日，两国恢复了外交关系。2005 年 4 月，双方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2013 年 10 月，双方进一步深化关系，建立了全面战略伙伴关系；2021 年 6 月，双方设立了高级别对话合作机制；并于 2022 年 11 月就共建中印尼命运共同体达成共识。

两国高层交往频繁。习近平主席于 2013 年 10 月访问印尼，并赴巴厘岛出席亚太经合组织（APEC）第二十一一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2015 年 4 月，习近平主席赴印尼参加亚非领导人会议和万隆会议 60 周年纪念活动。2018 年 11 月，习近平主席在出席亚太经合组织（APEC）第二十六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期间与印尼总统佐科举行会晤。2019 年 6 月，习近平主席在二十国集团大阪峰会期间与佐科总统会见。2022 年 11 月，习近平主席在二十国集团巴厘岛峰会期间再次与佐科总统会晤。2023 年 9 月，李强总理访问雅加达，出席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并进行正式访问。2023 年 4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外办主任王毅在北京与印尼对华合作牵头

人、统筹部长卢胡特共同主持中印尼高级别对话合作机制第三次会议。7月，王毅在雅加达出席东亚合作系列外长会议期间与印尼外长蕾特诺举行会谈。2024年4月，王毅与卢胡特共同主持中印尼高级别对话合作机制第四次会议。

印尼总统佐科（Presiden Joko Widodo）自2014年11月起频繁访问中国。2014年11月，佐科总统赴华出席亚太经合组织（APEC）第二十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2015年3月，佐科总统访问中国并出席博鳌亚洲论坛2015年年会。2016年9月，佐科总统出席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2017年5月，佐科总统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2022年7月，佐科总统访问中国。2023年7月，佐科总统赴华出席成都大运会开幕式。2023年10月，佐科总统再次访华，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并进行国事访问。2024年4月，印尼当选总统普拉博沃访华，习近平主席与其举行会谈，李强总理与其会见。

除了设有互设使馆外，中国还在印尼的泗水（Surabaya）、棉兰（Medan）和登巴萨（Denpasar）设有总领馆，印尼则在香港、广州和上海设有总领馆。⁵

（2）中印签订的部分双边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

⁵ 参见外交部，https://www.mfa.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7244/sbgx_677248/，最后访问于2026年4月17日。

恢复两国外交关系的公报》(1990 年 7 月), "Siaran Pers antara Pemerintah Republik Rakyat Tiongkok dan Pemerintah Republik Indonesia tentang Pemulihan Hubungan Diplomatik" (Juli 19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未来双边合作方向的联合声明》(2000 年 5 月), "Deklarasi Bersama antara Republik Rakyat Tiongkok dan Republik Indonesia tentang Arah Kerja Sama Bilateral di Masa Depan" (Mei 2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2005 年 4 月), "Deklarasi Bersama antara Republik Rakyat Tiongkok dan Republik Indonesia tentang Pembentukan Kemitraan Strategis" (April 20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联合声明》(2005 年 7 月), "Deklarasi Bersama antara Republik Rakyat Tiongkok dan Republik Indonesia" (Juli 20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落实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2010 年 1 月), "Rencana Aksi untuk Implementasi Deklarasi Bersama tentang Kemitraan Strategis antara Pemerintah Republik Rakyat Tiongkok dan Pemerintah Republik Indonesia"

a" (Januari 20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公报》(2011 年 4 月), "Siaran Pers Bersama antara Pemerintah Republik Rakyat Tiongkok dan Pemerintah Republik Indonesia tentang Penguatan Kemitraan Strategis" (April 20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联合声明》(2012 年 3 月), "Deklarasi Bersama antara Republik Rakyat Tiongkok dan Republik Indonesia" (Maret 20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未来规划》(2013 年 10 月), "Perencanaan Masa Depan Kemitraan Strategis Komprehensif antara Republik Rakyat Tiongkok dan Republik Indonesia" (Oktober 20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加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2015 年 3 月), "Deklarasi Bersama antara Republik Rakyat Tiongkok dan Republik Indonesia tentang Penguatan Kemitraan Strategis Komprehensif" (Maret 20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联合新闻公报》(2015 年 4 月), "Siaran Pers Bersama antara Republik Rakyat Tiongkok dan Republik Indonesia" (April 2015)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2018 年 5 月), "Deklarasi Bersama antara Pemerintah Republik Rakyat Tiongkok dan Pemerintah Republik Indonesia" (Mei 20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高级别对话合作机制的谅解备忘录》(2021 年 6 月), "Nota Kesepahaman antara Pemerintah Republik Rakyat Tiongkok dan Pemerintah Republik Indonesia tentang Pembentukan Mekanisme Dialog Kerja Sama Tingkat Tinggi" (Juni 20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两国元首会晤联合新闻声明》(2022 年 7 月), "Siaran Pers Bersama tentang Pertemuan Kepala Negara Republik Rakyat Tiongkok dan Republik Indonesia" (Juli 2022)

- 《中印尼加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行动计划(2022-2026)》(2022 年 11 月), "Rencana Aksi Penguatan Kemitraan Strategis Komprehensif antara Republik Rakyat Tiongkok dan Republik Indonesia (2022-2026)" (November 20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联合声明》(2022 年 11 月), "Deklarasi Bersama antara Republik Rakyat Tiongkok dan Republik Indonesia" (November 2022)

at Tiongkok dan Republik Indonesia" (November 20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深化全方位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23 年 10 月), "Deklarasi Bersama antara Republik Rakyat Tiongkok dan Republik Indonesia tentang Pendalaman Kerja Sama Strategis di Semua Bidang" (Oktober 20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外长防长对话机制的谅解备忘录》(2023 年 10 月), "Nota Kesepahaman antara Pemerintah Republik Rakyat Tiongkok dan Pemerintah Republik Indonesia tentang Mekanisme Dialog Menteri Luar Negeri dan Menteri Pertahanan" (Oktober 20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推进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并构建中印尼命运共同体的联合声明》(2024 年 11 月), "Joint Stat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on Advancing the Comprehensive Strategic Partnership and Building a China-Indonesi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November 2024)⁶

⁶ 参见外交部, https://www.mfa.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7244/sbgx_677248/, 最后访问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

2. 对外贸易法规与政策

(1) 贸易主管部门

印尼负责贸易事务的政府部门是贸易部 (Kementerian Perdagangan Republik Indonesia, “KPRI”), 其职责包括制定外贸政策、参与外贸法规的制定、划分进出口产品管理类别、管理进口许可证的申请、指定进口商以及分配配额等。

(2) 贸易法规体系

印尼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包括《贸易法》(Undang-Undang Perdagangan)、《海关法》(Undang-Undang Kepabeanan)、《建立世界贸易组织法》(Undang-Undang Pembentukan Organisasi Perdagangan Dunia)、《产业法》(Undang-Undang Industri) 等。此外, 还涉及《国库法》(Undang-Undang Keuangan Negara)、《禁止垄断行为法》(Undang-Undang Anti Monopoli) 和《不正当贸易竞争法》(Undang-Undang Persaingan Usaha Tidak Sehat) 等相关法律。

(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除少数商品如酒精饮料及含酒精原材料等受配额、许可证等限制外, 大部分商品已放开经营。2007 年底, 印尼贸易部宣布实施进出口单一窗口制度, 简化了管理流程:

1) 进口管理

印尼政府在设计进口管理时, 主要采取配额和许可证两种形式。配额管理主要适用于酒精饮料及含酒精原材料, 其

进口配额仅向经批准的国内企业发放。许可证管理则适用于如工业用盐、乙烯、丙烯、爆炸物、机动车、废物废品和危险物品等产品，获得进口许可的企业只能将这些产品用于自身的生产用途。

2) 进口许可制度

自 2010 年起，印尼实施了新的进口许可制度，将原有的许可证分为两类：一般进口许可证和制造商进口许可证。一般进口许可证主要适用于为第三方进口的进口商，而制造商进口许可证则专门面向那些进口商品供自身使用或用于生产过程中的企业。

3) 出口限制

出口货物必须持有商业企业注册号、商业企业准字，或由印尼技术部依据相关法律签发的商业许可，以及企业注册证。根据规定，出口货物被分为四类：受管制出口货物、受监视出口货物、禁止出口货物和免检出口货物。

(4)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1) 管理制度

印尼关税制度的基本法律是 1973 年颁布的《海关法》(Undang-Undang Kepabeanan 1973)。现行的进口关税税率由印尼财政部 (Kementerian Keuangan) 于 1988 年制定。自 1988 年起，财政部每年以部长令的方式发布一揽子“放松工业和经济管制”计划，其中包括对进口关税税率的调整。

2) 关税税率

根据《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China-ASEA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Goods Trade), 中国和印尼逐步削减货物贸易关税水平。中国—东盟自贸区 (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CAFTA”) 在 2010 年初建成后, 中国和印尼 90%以上的进出口产品实现零关税。

(5) 进出口商品检验规定

1)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所有进口食品在印尼必须进行注册, 进口商需向印尼药品食品管理局 (Badan Pengawas Obat dan Makanan, BPOM”) 申请注册号, 并接受该局的检测。

植物产品进口的检验检疫要求主要针对以球茎形式进口的新鲜蔬菜, 并且提出了检验检疫和技术要求。检验检疫方面, 除了需要由原产国权威机构签发的证书外, 经过转运的产品还必须提供转运国授权的证书。在技术要求方面, 相关规定加强了对原产国无虫害地区的调查, 并对植物性检疫虫害进行风险分析。

2) 国家标准

自 2009 年以来, 印尼政府开始在多个行业强制推行国家标准, 涵盖食品、饮料、渔业等领域。印尼贸易部出台新规, 要求所有产品 (包括进口产品) 必须附有印尼文说明。

印尼海洋渔业部还规定, 81 种渔业产品必须符合印尼国家标准。此外, 印尼工业部等政府部门在 2011 年对电线、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家电、五金建材、玩具等多个领域的产品强制推行国家标准。

3. 对外投资的市场准入规定

(1) 投资主管部门

印尼主管投资的政府部门分别是: 投资部 (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财政部 (Kementerian Keuangan)、能源与矿业部 (Kementerian Energi dan Sumber Daya Mineral)。

(2) 投资行业的规定

1) 鼓励、限制、禁止投资的领域

根据印尼《投资法》(2007 年第 25 号) (Undang-Undang Republik Indonesia Nomor 25 Tahun 2007 tentang Penanaman Modal), 国内外投资者可自由投资任何营业部门, 除非已为法令所限制与禁止。另外, 根据该法规定, 基于健康、道德、文化、环境、国家安全和其他国家利益的标准, 政府可依据总统令 (Peraturan Presiden) 对国内与外国投资者规定禁止行业。相关禁止行业或有条件开放行业的标准及必要条件, 均由总统令确定。

根据《2007 年关于有条件的封闭式和开放式投资行业的标准与条件的第 76 号总统决定》(Keputusan Presiden Rep

ublik Indonesia Nomor 76 Tahun 2007 tentang Standar dan Syarat Industri yang Tertutup dan Terbuka untuk Penanaman Modal) 和《2007 年关于有条件的封闭式和开放式行业名单的第 77 号总统决定》(Keputusan Presiden Republik Indonesia Nomor 77 Tahun 2007 tentang Daftar Industri yang Tertutup dan Terbuka untuk Penanaman Modal), 25 个行业被宣布为禁止投资行业, 仅能由政府从事经营。禁止投资的行业包括: 毒品种植交易业、受保护鱼类捕捞业、以珊瑚或珊瑚礁制造建筑材料、含酒精饮料工业、水银氯碱业、污染环境的化学工业、生化武器工业、机动车型号和定期检验、海运通信或支持设施、舰载交通通信系统、空中导航服务、无线电与卫星轨道电波指挥系统、地磅站、公立博物馆、历史文化遗产和古迹、纪念碑以及赌博业。

2) 2020-2025 年调整的外资政策

一是优化政策法规。印尼推出《综合性创造就业法》(Hukum Penciptaan Lapangan Kerja Komprehensif), 并通过修订现行法律进行配套实施。2021 年 3 月, 投资“优先清单”(Investment Priority List) 取代了原有的投资“负面清单”(Negative Investment List), 在基础设施(如机场、港口)、可再生能源(包括小型水电、风电、太阳能、地热、生物质发电)、建筑服务、通信媒体信息技术、分销仓储及医疗医药等领域, 取消或放宽外资股权比例等限制。例如, 电

动汽车作为“优先清单”中的鼓励投资行业，投资者可享有100%独资企业设立权、公司所得税100%减免（若投资额超过3,500万美元），或公司所得税50%减免（若投资额在700万至3,500万美元之间）等优惠政策。

二是加大资金支持。印尼2020-2024年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资金需求达到4,500亿美元，其中约42%的资金缺口（约1,900亿美元）将通过与国内外私营资本合作来弥补。为此，印尼政府专门设立了主权财富基金及其投资管理机构，负责吸引全球资本共同投资收费公路、机场、港口、数字基础设施等国家战略项目。

三是提高行政效能。2021年4月，投资协调委员会（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BKPM”）升格为投资部，并任命投资协调委员会主席巴赫里尔（Bahlil Lahadalia）兼任投资部长。根据《综合性创造就业法》（Hukum Penciptaan Lapangan Kerja Komprehensif）的授权，新的投资部被赋予了更强的监管职能。一方面，通过自2021年6月起实施的在线单次提交许可申请系统（Online Single Submission，“OSS”），将地方政府的选址、环保、建设等许可审批职能集中到中央政府，并借助数字政务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寻租空间；另一方面，投资部还负责协调中央行业主管部门与地方政府，推动加速许可审批，克服政府中的官僚主义障碍。

截至 2024–2025 年，OSS 系统已升级至 OSS-RBA (Risk-Based Approach，基于风险的许可体系) 进一步优化版本，实现按风险等级自动分流审批流程，大幅压缩低风险项目审批时间，并提升跨部门协同效率。同时，投资部继续协调中央行业主管部门与地方政府，强化项目落地督导机制，以减少行政阻滞与不确定性，提高外资项目执行效率。

(3) 外国投资许可证制度

印尼对不同风险的业务活动需要哪些营业执照进行了分类，如下图所示：

编号	业务活动分类	营业执照类型	备注
1	低风险业务活动，或小微企业进行的活动	企业在开始营业前必须取得：商业识别号码	无
2	中低风险业务活动	企业在开始营业前必须取得：(i) 商业识别号码；及 (ii) 标准证明书 (Standards Certificate)。标准证明书是一份符合标准要求的独立声明。	申请人必须在标准证明书保证履行某些承诺。
3	中高风险业务活动	企业在开始营业前必须取得：(i) 商业识别号码；及 (ii) 未经核准的标准证明书；标准证明书由地区或中央政府进一步核准后，企业便可开始运营。	颁发必须由政府核准的标准证书的，申请人必须保证履行某些承诺。
4	高风险业务活动	企业在开始营业前必须取得：(i) 商业识别号码；(ii) 营业执照 (Business License)；及 (iii) 标	颁发营业执照的，申请人必须保证

编号	业务活动分类	营业执照类型	备注
		准证明书（如需要）。在地区或中央政府核准后，颁发营业执照（不同执照适用不同等级政府的核准）。	履行某些承诺。

1) 商业许可证

外国公司若计划在印尼开展外资投资商业活动，通常会选择通过设立外国资本投资公司（Penanaman Modal Asing, “PMA 公司”）或收购印尼公司股权的方式来实现其业务发展。此外，在某些特定领域，如上游石油和天然气以及建筑服务等，外国企业可能需要获得商业许可证才能在印尼开展业务。

2) 投资许可证

PMA 公司必须先通过在线单次提交许可申请系统（Online Single Submission, “OSS”）获得投资许可证，才能正式成立并开展其章程中所规定的特定“业务线”。此外，PMA 公司在设立时，每项业务活动的已发行资本和实收资本至少应为 100 亿印尼盾（约 63.1 万美元）（或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并且投资总额必须至少超过 100 亿印尼盾（约 63.1 万美元）（不包括土地和建筑物的价值）。根据印尼的积极投资清单（Positive Investment List）及《行业分类标准》（Kla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PMA 公司将受到外国所有权比例的限制，这一门槛要求根据不同业务领域有所不同。

外资者需要执行以下步骤，以便建立 PMA 公司：

- 在公证人面前签署公司成立契约及公司章程,确保其法律效力;

- 通过电子备案系统 (Administrasi Hukum Umum Online, “AHU Online”), 对公司成立契约进行公证, 并确保该契约在《印尼共和国国家公报》 (Berita Negara Republik Indonesia) 上公布;

- 开设印尼本地银行账户, 并将股本存入该账户, 以满足资本要求;

- 获取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Nomor Pokok Wajib Pajak) 及纳税人登记证 (Surat Keterangan Terdaftar Wajib Pajak);

- 获取居住证明 (Surat Keterangan Domisili), 但该要求不适用于印尼的特定经济区, 如雅加达。

3) 撤资许可

根据《BKPM 第 4/2021 号法规》 (Peraturan BKPM Nomor 4 Tahun 2021 tentang Pedoman dan Prosedur Perizinan Penanaman Modal dan Pembiayaan), 外国资本投资公司 (Penanaman Modal Asing, “PMA 公司”) 需要履行其先前批准或营业执照中所规定的撤资义务。根据该法规, PMA 公司股份只能出售给印尼公民或 100% 由印尼人所有的公司。撤资方式包括直接出售股份或通过印尼资本市场进行转让。此外, 该法规还提供了进行股份回购的机会, 但前提是必须获得印

尼司法和人权部（Kementerian Kehakiman dan Hak Asasi Manusia）的批准，并遵守现行法律和相关规定。

只有在满足以下要求后，可实施强制撤资豁免：

- 如果 PMA 公司不是 100%外资公司，必须确认印尼股东对持有股份不感兴趣；和
- 如果 PMA 公司是 100%的外资公司，股东应说明他们没有任何承诺/协议向任何印尼第三方出售股份。

（4）投资公司形式的规定

1) 合资企业

根据《投资法》（2007 年第 25 号）（Undang-Undang Republik Indonesia Nomor 25 Tahun 2007 tentang Penanaman Modal）及相关规定，在规定范围内，外国投资者可与印尼的个人、公司成立合资企业。

2) 独资企业

依照印尼《投资法》（Undang-Undang Republik Indonesia Nomor 25 Tahun 2007 tentang Penanaman Modal）的规定，外国直接投资可以设立独资企业，但须参照《正面投资清单》（Positive Investment List, “PIL”）规定，属于没有被该《目录》禁止或限制外资持股比例的行业。

3) 外资并购

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开市场操作，购买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受到投资法律关于对外资开放行业相关规定的限制。

印尼市场中多数律师事务所和咨询公司提供此项服务。

4) 有关案例

自 2008 年进入印尼市场至今，三一在印尼市场累计销售已经突破 200 亿人民币，设备数量超过 2.5 万台，并迅速崛起为当地最大的工程机械企业，几乎参与了印尼所有重大工程的建设。此外，三一还在印尼建设了中国工程机械行业首家海外“灯塔工厂”，实现全网络连接与少人化生产。

青山控股集团在印尼建立了中国-印尼综合产业园青山园区，并引入了多家中国企业入驻。园区内聚集了新能源、不锈钢等产业，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圈。青山控股集团通过该园区，成功实现了在印尼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4. 企业税收规定

(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印尼实行中央税与地方税两大税制，税收立法及征收权主要集中于中央政府，但地方政府有权制定部分地方税规范。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预提税、增值税、奢侈品销售税、财产税、印花税、娱乐税、广告税、地下水税、机动车税等。各地方政府制定的地方税存在差异。印尼遵循“属地性原则”行使税务管辖权，同时对居民纳税人实施“全球课税”。

1) 税制机关

印尼税务总署是财政部下属的负责税收征管的机构，由

中央办公室和运营办公室组成。

2) 税收法律体系

印尼现行税法体系以《税收协调法》(Undang-Undang Nomor 7 Tahun 2021 tentang Harmonisasi Peraturan Perpajakan, 简称“UU HPP”)为核心,对原有《税法总则》《所得税法》《增值税法》等进行了统一修订与整合。印尼的主要税法是《税法总则》(2007年第28号)(Undang-Undang Pajak Umum Nomor 28 Tahun 2007)、《所得税法》(2008年第36号)(Undang-Undang Pajak Penghasilan Nomor 36 Tahun 2008)和《增值税法》(2009年第42号)(Undang-Undang Pajak Pertambahan Nilai Nomor 42 Tahun 2009)。为吸引外国投资,印尼政府2020年出台了《综合性创造就业法》(2020年第11号)(Hukum Penciptaan Lapangan Kerja Komprehensif),对这些法律进行了补充更新,新增了一些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为吸引外资,印尼政府颁布了2020年第96号及第130号财政部令,明确规定了旨在鼓励投资的免税、税收补贴等优惠政策,并详细阐述了针对经济特区及其他进口税收的优惠措施。投资者可向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Republik Indonesias, “BKPM”)提交申请,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但需注意,投资者须在税收优惠获批后的一年内履行其投资承诺。此外,印尼财政部还

于 2020 年颁布了第 11 号法令，为特定地区及行业的企业提供所得税优惠政策。

在税收优惠方面，财政部于 2024 年颁布 PMK No. 69/2024，对税收假期制度进行修订并延长至 2025 年底，随后该制度已确认延续至 2026。与此同时，受全球最低税（15%）规则影响，印尼正逐步调整投资激励结构，探索以可退税抵免等方式替代传统税收减免机制。此外，2025 年印尼还通过多项财政部条例扩大行业性税收优惠（如劳动密集型行业及房地产领域），进一步提升投资吸引力。

（2）个人所得税

2008 年印尼《所得税法》（第 36 号）（Undang-Undang Pajak Penghasilan Nomor 36 Tahun 2008）规定，个人所得税最高税率降至 30%，分四档：年收入 5,000 万盾（约 31,550 美元）以下税率 5%，5,000 万盾（约 31,550 美元）至 2.5 亿盾（约 15,625 美元）税率 15%，2.5 亿盾（约 15,625 美元）至 5 亿盾（约 31,550 美元）税率 25%，超过 5 亿盾（约 31,550 美元）税率 30%。个人股息分红税率固定为 10%，但依据 2020 年《综合法》（第 11 号）（Hukum Penciptaan Lapangan Kerja Komprehensif），若三年内再投资于印尼，则可免税。外籍个人纳税人如非全年纳税，其应纳税额按纳税月份占全年比例计算。

（3）企业所得税

依据 2008 年第 36 号法令（Undang-Undang Pajak Penghasilan Nomor 36 Tahun 2008）及 2020 年第 1 号政府条例（Peraturan Pemerintah Nomor 1 Tahun 2020），企业所得税率于 2020 年前为 25%，2020 至 2021 年为过渡期的 22%。上市公司若满足特定条件，如流通股在印尼证券交易所占比达标，可享受额外 3% 的所得税减免。

对于中、小、微型企业，印尼提供了一系列所得税鼓励措施。具体而言，营收低于 48 亿印尼盾（约 302,880 美元）的小、微型有限责任公司，在运营的前三个财年内，采用固定税率，即营业额的 0.5%，之后则按常规企业所得税制减半征收。中型企业方面，营收 48 亿印尼盾（约 302,880 美元）以下的利润享受 50% 的企业所得税减免，而营收超过 48 亿印尼盾（约 302,880 美元）的利润，则根据营收阶梯式减免 0-50% 的企业所得税，直至营收达到 500 亿印尼盾（约 3,155 万美元）时，征收全额企业所得税。

（4）最终企业所得税

印尼针对特定行业实施了以公司营业额为税基的最终企业所得税制度。各行业适用不同税率，例如：工程行业根据执照类型征收 2% 至 6% 不等，海运 1.2%，空运 1.8%，房地产交易 2.5%，租赁 10% 等。其关于特定行业营收部分所征收的“最终企业所得税”可替代“常规企业所得税”部分的纳税义

务，避免双重征税。

(5) 增值税

2021 年 10 月，印尼政府批准《税收法规协调法》(Undang-Undang Harmonisasi Peraturan Perpajakan)，将增值税设定了单一税率，并将分阶段上调，不迟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将上调至 12%。法律中也规定更广泛的社区和医疗服务所需的基本商品可以免征增值税。2022 年 3 月，印尼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税收法规协调法》，将增值税标准税率上调至 11%，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2021 年 10 月，印尼政府通过了《税收法规协调法》(Undang-Undang Harmonisasi Peraturan Perpajakan)，设定了增值税的单一税率，并计划分阶段上调，目标是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前达到 12%。同时，该法律也规定了对基本商品免征增值税的条件，这些商品主要用于更广泛的社区和医疗服务。随后，在 2022 年 3 月，印尼财政部税务总局依据此法，将增值税标准税率上调至 11%，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正式实施。

(6) 奢侈品销售税

除增值税外，印尼对于属于应税分类的奢侈品销售或进口征收奢侈品销售税。对出口货物不征奢侈品销售税。奢侈品销售税的计税基础与增值税一致，为销售价格、进口价格、出口价格以及其他法规规定的价格。该税仅在生产环节及进

口环节一次性征收。 印尼政府为推动电动车加速转型， 通过 2021 年第 74 号政府条例（Peraturan Pemerintah Nomor 74 Tahun 2021）对 2019 年第 73 号政府条例（Peraturan Pemerintah Nomor 73 Tahun 2019）进行修订，向符合国产零部件标准的电动车免征奢侈品销售税。

（7）印花税

基于 2020 年第 10 号关于印花税的法规（Peraturan Pemerintah Nomor 10 Tahun 2020 tentang Pajak Perakuaian），印花税是对一些合同及其他文件的签署征收 10,000 印尼盾（约 0.6310 美元）的税种。针对民事法律行为或作为法院正式证据的文件，以及价值超过 500 万印尼盾（约 315.50 美元）的任何类型协议都要求贴上印花税票。2022 年 6 月，财政部税务总署表示，将根据 2020 年第 10 号关于印花税的法规，对交易额超过 500 万印尼盾（约 315.50 美元）的电子商务或在线购物数字平台客户征收 1 万盾（约 0.631 美元）印花税。

（8）数字税

2021 年 5 月，印尼税务总局（Direktorat Jenderal Pajak，“DJP”）对 8 家国际公司的数字产品征收 10% 的增值税，包括 Hotels.com L.P、Epic Games International S.a.r.l.、Bertrange、Root Branch、Expedia Lodging Partner Sér1、BEX Travel Asia Pte. Ltd.、Travelcape

LLC、Teamviewer Germany Gmbh、Scribd、NexwaySasu 等。税务总局认定这 8 家外国数字公司已经符合通过电子系统贸易税（Pajak Perdagangan Sistem Elektronik, “PMS E”）向印尼客户销售的数字产品交易的征税标准。目前，税务总局指定的需征缴增值的数字公司有 75 家，包括 Netflix、Shopee、Zoom 和阿里云（新加坡）、Github、微软、UC 浏览器（新加坡）等。

（9）碳排放税

2021 年 5 月，印尼政府表示计划征收碳排放税（简称碳税）。目前，正就 1983 年第 6 号法律（税法）（Undang-Undang Nomor 6 Tahun 1983 tentang Keperaturan Umum dan Prosedur Pajak）进行修订，草案文本显示政府将向购买含碳商品或开展存在碳排放活动的个人或公司征收碳税，税率为每公斤碳排放当量 75 印尼盾（约合人民币 3 分/公斤），税款将用于应对气候变化。印尼 2022 年财政政策宏观经济框架文件（dokumen kerangka kerja ekonomi makro kebijakan fiskal）提出，印尼征收碳税的做法与其他国家没有区别，主要是面向碳排放量大的工厂征税，重点行业包括造纸、水泥、电力和石化行业等。根据税收法规协调法（undang-undang koordinasi peraturan pajak），初定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征收碳税政策，由于政府仍在同步税收的实施路线图，征税推迟到 2022 年 7 月。2022 年 6 月 23 日，印

尼财政部表示，确定再次推迟实施碳税政策，原因是国民经济面临着制约复苏的全球风险。

（10）跨国公司税

2021 年 6 月，印尼、南非及墨西哥的财政部长，在与美国及德国财政部长的联合声明中，明确表达了对七国集团所提出的全球税收调整计划的赞同态度，并坚决支持对国际税收体系进行全面而深入的改革。此计划旨在促使跨国公司在其实际运营的国家承担更多的纳税责任，并确立了一个全球企业税率的下限，即不低于 15%。

5. 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1）行业鼓励政策⁷

1) 免税期优惠

对于特定先锋行业的新增投资或业务扩展项目，可享受免税期优惠政策。这些被界定为先锋行业的领域，需具备广泛的产业关联性、高附加值特性、显著的外部效应、技术创新的引入能力以及对国民经济具有战略重要性。以下列出的是符合免税优惠条件的先锋行业清单：

- A. 综合上游金属工业；
- B. 原油和天然气综合炼油业；
- C. 来自原油/天然气/煤炭的综合原油基础有机和化学

⁷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印度尼西亚投资指南，<https://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yindunixiya.pdf>，最后访问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

工业；

- D. 来源于农业、种植业或林业的基本有机化学品；
- E. 综合基础无机化工；
- F. 制药主要原料工业；
- G. 放射、电子、电疗设备制造业；
- H. 电子和远程信息处理设备制造业的主要部件，如半导体晶圆、液晶显示器背光、电子驱动器或显示器；
- I. 机械制造业主要零部件；
- J. 持制造机械制造业的机器人零部件制造业；
- K. 发电机械制造业的主要组成部分；
- L. 汽车及汽车主要零部件制造业；
- M. 船舶主要零部件制造业；
- N. 飞机主要零部件制造业；
- O. 铁路主要零部件制造业；
- P. 从农业、种植业或林业产品中生产的纸浆工业；
- Q. 经济基础设施，和/或
- R. 数字经济涵盖数据处理、托管、相关活动。

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BKPM”）法规针对满足上述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各个行业，对其生产类型实施了更为详尽的监管措施。同时，为这些行业提供了免税期限的优惠待遇：

对于最低投资额为 5,000 亿印尼盾（约 31,550 万美元）

的项目,可给予至少 5 年至最多 20 年的 100%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随后两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幅度为 50%。免税期的长短取决于投资的价值。

对于最低投资额为 1,000 亿印尼盾(约 6,310 万美元)但低于 5,000 亿印尼盾(约 31,550 万美元)的项目,可在五年内给予 50%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随后两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幅度为 25%。

纳税人必须满足以下累计标准,才能在劳动密集型行业享受这一超级减税优惠:

- A. 先锋行业的纳税人;
- B. 印尼法律实体;
- C. 最低新增投资 1000 亿印尼盾(约 6,310 万美元);
- D. 进行新的投资,其中财政部尚未发布关于授予或拒绝经济特区 (Kawasan Ekonomi Khusus) 免税期或免税设施或超级税收减免设施或劳动密集型项目或所得税设施的决定;
- E. 履行有关分布式能源资源的规定; 和
- F. 纳税人承诺启动投资计划的实现,最迟在给予免税期便利后一年。

纳税人应在新投资业务许可证签发后一年内,连同企业识别号申请 (Nomor Induk Berusaha, “NIB”) 提交免税期申请,但有一些过渡性规定。申请应通过在线单一提交 (Online Single Submission, “OSS”) 系统提交。OSS 系统会通

知纳税人是否符合免税期设施的先决条件。

免税期贷款仅适用于已获得此类贷款的业务活动产生的收入。纳税人收到/赚取的收入(已被授予免税期的主营业务活动除外)将适用正常的所得税规定。

2) 免税额优惠

在某些行业或在满足必要条件的特定地理位置经营的公司，其资本投资达到规定的最低水平时，可享受免税。本免税优惠于企业纳税人主营业务活动的新增投资或扩张。

免税优惠包括：

A. 投资免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的减少额等于有形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30%，包括用于主要商业活动的土地，从商业生产开始的纳税年度起六年内平均分配）；

B. 加速折旧和/或摊销；

C. 税收损失结转可延长至 10 年；和

D. 将支付给非居民的股息的预扣税税率降低至 10%。

为了申请免税便利，必须满足某些详细要求，包括定性标准，如高投资价值或出口导向、高劳动力吸收率和高本地含量。

目前，有 166 个行业部门和 17 个行业部门在某些地理位置运营，符合该设施的条件。纳税人只能获得一种类型的税收优惠(免税期优惠或免税额优惠)。

3) 超扣税优惠

对于未获得免税期或免税便利的纳税人，可为以下业务活动或支出提供“超扣税优惠”：

A. 劳动密集型产业新增资本投资或业务扩张。这项贷款的形式是投资津贴，相当于有形固定资产总投资额的 60%，包括用于主要商业活动的土地。从商业生产开始的纳税年度起，投资补贴在 6 年内平均分配；

纳税人必须满足以下累计标准，才能在劳动密集型行业享受这一超级减税优惠：

- 它们构成国内公司纳税人；
- 45 个合格的工业部门；和
- 他们至少平均雇用 300 名印尼员工。

B. 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学徒、实习和/或学习计划。这项贷款的形式是额外扣除符合条件的费用，最高为 100%。因此，最高扣除额为合格费用总额的 200%；和

与符合该设施条件的学徒、实习和/或学习计划相关的某些支出包括：

- 以培训设施和相关业务费用的形式提供有形设施；
- 教员或培训师的费用；
- 货物和/或材料成本；
- 向参与者提供补偿；和/或
- 参与者的能力认证费用。

C. 研发相关活动。这项贷款的形式是额外扣除符合条件的费用，最高为 200%。因此，最高扣除额为合格费用总额的 300%；

如果纳税人满足某些先决条件，如在印尼和海外注册研发成果、商业化和/或与其他方合作，则将提供与研发相关的超级税收减免优惠。研究与开发应根据实施细则所列的重点和主题进行。

4) 主列表优惠

企业若符合主列表优惠 (Master List Facility) 条件，在工业或服务业领域发展及扩大工业生产时，进口机器、货物及材料可享受进口关税免征待遇。此进口免税便利（依据主列表设施）由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 (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BKPM”) 颁布。企业需提交申请以获取相应许可证，并在获得该设施时满足既定要求。

(2) 地区鼓励政策-经济特区税收优惠

1) 经济特区介绍

印尼政府已批准成立并正式运营 12 个经济特区，分别是北苏门答腊省 (Sei Mangkei)、东加里曼丹省 (MaloyBatuta)、中苏拉威西省巴鲁 (Palu)、北马鲁姑省 (Morotai)、南苏门答腊省 (Tanjung Api-Api)、万丹省 (Tanjung Lesung)、西努沙登加拉省 (Mandalika)、北苏拉威西省比通 (Bitung)、邦加勿里洞省勿里洞县 Sijuk 镇丹绒格拉洋 (Ta

njungKelayang)、巴布亚省的梭隆 (Sorong) 特殊经济区、中爪哇的肯达尔 (Kendal)、亚齐的司马威阿伦 (Arun Lhok seumawe)。

针对经济特区，印尼致力于吸引更多前沿企业入驻，涵盖物流、工业制造、高科技、旅游业、能源开发以及出口加工等多个行业领域。这些投资企业将有资格享受 5 至 10 年不等的税收减免优惠。经济特区将实施一系列开放且灵活的特惠政策，旨在为企业 提供通往国际市场的便捷通道（如邻近海港或空港），并坐落于资源丰富区域。

2)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2009 年，印尼正式颁布了关于经济特区的新法律，为在特别经济区运营的企业提供了包括税收（涵盖增值税、销售税、进口税等）和土地使用在内的多项优惠政策。同时，政府亦着手简化投资人设立公司或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的流程。

2015 年 11 月，印尼内阁秘书部 (Kementerian Sekretariat Kabinet Indonesia) 发布了一份报告，指出印尼政府此前推出的第六期经济措施配套，针对经济特区制定了九项具体的优惠政策，涵盖以下方面：

A. 所得税优惠：对于投资额超过 1 万亿盾（约 1000 万美元）的企业，可享受 10 年至 25 年不等的减税或免税优惠，幅度为 20%至 100%；投资额在 0.5 万亿盾（约 3, 155 万美元）至 1 万亿盾（约 1000 万美元）之间的企业，则可享受 5

年至 15 年的相应减税或免税优惠。

B. 增值税与奢侈品销售税优惠（包括免税进口）：经济特区内的企业，无论是从其他地区购入商品或原材料，还是将商品或原材料运往其他地区，均可享受免税待遇。此外，经济特区内企业间的交易，以及经济特区企业与另一经济特区企业间的交易，同样可免税。

C. 海关优惠：从经济特区进入国内市场的进口税，将依据原产地证书（Sertifikat Asal Produk, “SKA”）的相关规定执行。

D. 外籍人士房地产优惠：外国公民或企业有权在经济特区拥有公寓或房地产，并可通过经济特区管理机构的担保获得居留证。同时，他们所拥有的奢侈品也可免除增值税和奢侈品销售税。

E. 旅游业税收优惠：经济特区内的旅游业企业可享受第一期建设税和娱乐税 50%至 100%的减免。

F. 劳动力政策优惠：经济特区将设立工资委员会，以及由政府、雇主和雇员组成的合作机构。此外，每个企业仅限设立一个工会或工人论坛。经济特区还有权直接批准和延长外国员工的工作许可。

G. 移民优惠：外籍人士可获得为期 30 天的首次访问签证，且可连续延长 5 次，每次延长 30 天。同时，他们还可获得为期 1 年的多次访问签证。在经济特区拥有房地产的外籍

人士，以及在旅游业经济特区的外籍老年人，均可获得居留证。

H. 土地使用优惠：经济特区私营企业的建议将被采纳，以获取建筑物使用权，并可持续延长。此外，经济特区行政组织将直接为业者提供土地方面的服务。

I. 许可证优惠：经济特区管理人可直接颁发原则许可证和营业证书，从申请到颁发许可证的时间不超过 3 个小时。同时，他们还将提供许可证和非许可证服务的列表，并可通过经济特区管理员申请处理相关服务。

3) 经济特区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济特区 (Special Economic Zones, “SEZ”) 是印尼关税区内的一个区域，具有一定的限制，具有地缘经济和地缘战略优势。经济特区内的纳税人可分为：

A. 企业实体 (badan usaha), 即管理经济特区的法律实体；或

B. 商业参与者 (pelaku usaha), 即在经济特区开展业务的企业。

商业实体可以申请免税期，而商业参与者可以申请免税期或免税额。以下由开发和管理经济特区的纳税人进行的土地交易无需缴纳所得税：

A. 为经济特区购买土地；

B. 出售经济特区内的土地和/或建筑物；和/或

C. 经济特区的土地和/或建筑物租金。

除上述企业所得税激励措施外，经济特区的纳税人还可以享受其他税收优惠，例如：

A. 未征收增值税(tidak dipungut) 优惠；

B. 增值税免税 (dibebaskan) 优惠；

C. 进口免税优惠；

D. 未征收的进口税(增值税、地方销售税和第 22 条所得税) 经济特区旅游业的某些税收和进口便利。

4)新首都的税务设施

为了加快努山塔拉(Nusantara)首都(Ibu Kota Negara Nusantara, “IKN”)的建设和发展进程，政府决定为在 IKN 的投资和商业活动提供各种激励和便利。将为这些投资和商业活动提供的所得税便利包括：

某些活动或支出的超级税收减免设施；

降低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CIT”)率；

雇员所得税由政府承担；

对中小型企业某些总收入征收 0%的最终所得税；和

土地和/或建筑权利转让的所得税豁免。

在 2035 年之前，为 IKN 和某些周边地区的企业提供各种增值税和地方销售税设施。在 IKN 中，某些战略应税货物和/或战略应税服务的交付和/或进口不征收增值税，供应免征地方销售税。未征收增值税的设施也可用于进口。

6. 劳动就业规定

(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印尼国会于 2003 年 2 月 25 日通过第 13/2003 号《劳工法》(Undang-Undang Nomor 13 Tahun 2003 tentang Ketenagakerjaan), 要点如下:

1) 离职金

由原来薪水的 7 个月, 调高到 9 个月。

2) 罢工

劳工因反对公司相关政策而举行罢工, 雇主仍需支付罢工劳工工资, 但劳工必须事先通知雇主与主管机关, 且必须在公司厂房范围内进行罢工。如劳工违反罢工程序, 罢工即属非法, 雇主可暂时禁止劳工进入工厂并可不必支付罢工工资。

3) 工作时限

每星期工作时间为 40 小时。

4) 离职补偿

对于自愿离职与触犯刑法的劳工, 雇主可不必支付补偿金, 但需支付劳工累积的福利金 (worker's accumulated benefits)。

5) 童工

准许雇用 14 周岁以上童工, 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

6) 临时工

合同临时工以 3 年为限。

7) 休假

连续雇用工作满 6 年的劳工可享有 2 个月的特别休假。

此外，依印尼政府规定，外国人投资工厂应允许外国人自由筹组工会组织。全国性的工会联盟有全印尼劳工联盟（Serikat Pekerja Indonesia Seluruh, “SPSI”）和印尼工人福利联盟（Serikat Buruh Seluruh Indonesia, “SBSI”）。

（2）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与风险

1)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印尼当前政策规定，仅限于引进外籍专业人员，而普通劳务人员的引进则不予批准。针对印尼经济建设与国家发展所亟需的外籍专业人员，在确保本国专业人员享有优先录用权的基础上，允许外籍专业人员通过合法渠道入境印尼，并授予其工作许可。对于受聘于印尼的外国技术人员，他们有权申请居留签证及工作准证，以便在印尼合法工作与生活。

2) 手续

受聘的外籍专业人员到达印尼前必须履行下列手续：印尼公司聘用的外籍专业人员向印尼政府主管技术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劳工部批准；到移民厅申请签证。

3) 申请

外国合资公司聘用的外籍人员须向印尼投资协调委员

会提出申请。

(3) 企业必须招募当地员工的特殊情况

依据印度尼西亚劳动法（Indonesian Employment Law, “IEL”）的规定，雇主在符合特定条件下可雇佣外国员工，即该外国员工需依据固定期限劳动合同（PERJANJIAN KERJA WAKTU TERTENTU, “PKWT”）受雇。此外，拟聘用外国员工的雇主还须同时雇佣一名印尼籍员工作为外国员工的“助理”，此举旨在促进外国员工将其专业技能传授给本地助理。关于外国员工与印尼员工的比例，虽无明确法定要求，但在实际操作中，1:1 或 1:3 的比例通常被视为可接受范围。然而，对于被委任为公司董事或专员的外籍派遣人员，则不适用上述助理要求。

除上述条款外，《综合法》（Undang-Undang Komprehensif）亦规定，雇主在雇佣外籍劳工前，必须取得外籍劳动力使用计划（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 “RPTKA”）的批准，且该批准需由中央政府授予。RPTKA 将作为外籍员工的工作许可凭证。获得 RPTKA 批准后，雇主还需向人力资源部提交雇佣外籍员工的通知，并就外籍员工向本地员工传授技能与技术的情况向人力资源部进行报备。

此外，计划在印度尼西亚工作的外国员工需具备与其拟任职务相匹配的教育背景及资格证书，或至少拥有五年与拟任职务相关的工作经验。

此外，印尼的某些工作/职位可能不由外籍员工担任，特别是与人员打交道的职位，具体如下：人事主任、劳资关系经理、人力资源经理、开发人员主管、人员安置主管、员工职业发展主管、员工职业发展主管、人事和职业专家、人事专员、工作顾问、工作顾问和咨询、员工调解员、岗位培训管理员、面试官、工作分析员和职业安全专家。

7. 环境保护规定

(1) 环保管理部门

在印度尼西亚，负责环境保护事务的政府机构是环境国务部。该部门的核心职责是根据《环境保护法》(Hukum Perlindungan Lingkungan Hidup) 的相关规定，履行政府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定职责，制定并执行环境保护政策，以及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2) 环保法律法规中的概述

印尼基础环保法律法规是 1997 年的《环境保护法》(Hukum Perlindungan Lingkungan Hidup)。《环境保护法》主要规定了环境保护目标、公民权利与义务、环境保护机构、环境功能维持、环境管理、环境纠纷、调查及惩罚违反该法的行为。印尼森林、动植物等生物保护的法律制度以《生物保护法》(Hukum Perlindungan Hayati) 和《森林法》(Hukum Perlindungan dan Pengelolaan Hutan) 为基础。法律中明确规定了用语定义、限制行为及罚则等。

(3) 环保评估相关规定

印尼《环境法》(Hukum Perlindungan Lingkungan Hidup) 要求对投资或承包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估(Analisis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 “AMDAL”), 规定企业必须获得由环境部颁发的环境许可证, 并详细规定了对于那些造成环境破坏的行为的处罚。

8. 反商业贿赂规定

(1) 反对商业贿赂职能的部门

为了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印度尼西亚实施了一系列法律和体制上的革新举措。参与打击腐败的政府机构包括:

根除腐败委员会 (Komisi Pemberantasan Korupsi, “KPK”): 2002 年设立的一个独立的反腐败监督机构。KPK 有权展开调查, 但对它收到的许多报告采取行动的能力有限。KPK 的任务之一是每年收集政府官员的资产申报。

国家监察员委员会 (Komisi Ombudsman Nasional, “KON”): 2000 年成立, 接受报告, 并有权对公共部门的违规行为展开调查。

国家审计委员会 (Badan Pemeriksa Keuangan, “BPK”): 印尼的一个高级国家机构, 有权审查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负债。根据 1945 年宪法, BPK 是一个独立机构, 其成员由众议院任命, 由地区众议院提供意见, 并由总统合法化。BPK 调查的结果向立法机构报告。

印尼金融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 (Pusat Pelaporan dan Analisis Transaksi Keuangan , “PPATK”): PPATK 于 2003 年设立,目的在于防止在印尼洗钱。PPATK 接收和分析可疑交易报告、现金交易报告和其他信息,并将调查结果分发给执法机构。

(2) 有关商业贿赂的法律

1) 主要法律

近年来,印度尼西亚在打击腐败和商业贿赂方面采取了积极且有力的措施,涵盖了机构设立与法律法规的颁布等多个层面。具体而言,自 1999 年起,印尼政府先后出台了三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反腐败法案。这些法案分别是 1999 年颁布的《根除贪污犯罪法》(Undang-Undang Pemberantasan Korupsi)、2002 年制定的《根除洗钱法》(Undang-Undang Pemberantasan Pembersihan Uang),以及同年(2002 年)颁布的第 30 号《关于建立根除腐败委员会法》(Undang-Undang tentang Pembentukan Komisi Pemberantasan Korupsi)。这些法律的出台,为印尼的反腐败斗争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同时,以宪法为基础,印度尼西亚制定了一系列反腐败法案,主要包括:《刑法》(Hukum Pidana)、《关于消除腐败犯罪行为的 1999 年第 31 号法律》(2001 年修订)(Undang-Undang Nomor 31 Tahun 1999 tentang Pemberantasan

Tindak Pidana Korupsi)、《预防和消除洗钱犯罪行为的 2010 年第 8 号法律》(Undang-Undang Nomor 8 Tahun 2010 tentang Pencegahan dan Pemberantasan Tindak Pidana Pencucian Uang)、《关于国家公务机构的 2014 年第 5 号法律》(Undang-Undang Nomor 5 Tahun 2014 tentang Lembaga Publik)、《关于公务员原则的 1974 年第 8 号法律》(Undang-Undang Nomor 8 Tahun 1974 tentang Prinsip-prinsip Pegawai Negeri Sipil)、《关于公共信息披露的 2008 年第 14 号法律》(Undang-Undang Nomor 14 Tahun 2008 tentang Keterbukaan Informasi Publik)、《关于确保国家行政机构廉洁和杜绝腐败、舞弊和裙带问题的 1999 年第 28 号法律》(Undang-Undang Nomor 28 Tahun 1999 tentang Kejujuran dan Pemberantasan Korupsi, Penyimpangan dan Nepotisme di Lembaga Pemerintahan Negara)、《关于公共采购商品和服务的 2010 年第 54 号条例》(Peraturan Pemerintah Nomor 54 Tahun 2010 tentang Pengadaan Barang/Jasa Pemerintah)、《有关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的 2006 年第 1 号法律》(《司法协助法》)(Undang-Undang Nomor 1 Tahun 2006 tentang Bantuan Hukum dalam Bidang Pidana) (Bantuan Hukum) 等, 并在此基础上颁布了一系列的反腐败法规和条令。印度尼西亚 1999 年刑法(Hukum Pidana) 主要规定了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

《关于消除腐败犯罪行为的 1999 年第 31 号法律》(2001 年修订) ((Undang-Undang Nomor 31 Tahun 1999 tentang Pemberantasan Tindak Pidana Korupsi) 在刑法的基础上加强了对腐败行为的处罚力度, 对量刑作了具体的规定, 并要求成立反腐败的专门机构。另外, 为防止公职人员收受贿赂, 该法案还规定:

A. 对腐败案件中提供证据事宜作出修改, 要求腐败嫌疑人必须证明自己的清白;

B. 扩大腐败案件中的证据的种类, 电子联系方式也可以作为证据;

C. 政府官员收受礼物也会被认定为受贿, “礼物”包括金钱、实物、折扣、各种形式的旅游, 免费医疗保健、佣金、无息贷款等。

印度尼西亚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并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2) 执法机构

印度尼西亚参与和预防反腐败执法机构包括: 消除腐败委员会 (Komisi Pemberantasan Korupsi)、总检察长办公室 (Kejaksaan Agung)、司法机关 (Lembaga Kehakiman)、司法和人权部 (Kementerian Kehakiman dan Hak Asasi Manusia)、外交部 (Kementerian Luar Negeri)、财政部 (Ke

menterian Keuangan)、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局 (Polisi Nasional Indonesia)、最高审计委员会 (Badan Pemeriksa Keuangan)、金融和发展监督局 (Badan Pengawas Keuangan dan Pemberdayaan)、国家监察委员会 (Komisi Nasional Pemeriksa)、金融情报部门 (Pusat Pemberitaan Analisis dan Tingkatkan Keamanan)、金融服务管理局 (Otoritas Jasa Keuangan)、国家发展规划部 (Badan Perencanaan Pembangunan Nasional)、行政和机构效率改革部 (Kementerian Administrasi dan Reformasi Birokrasi)、公务员委员会 (Komisi Angkatan Sipil Negara)、公共和采购局 (Lembaga Kebijakan Pengadaan Publik) 以及司法委员会 (Komisi Yudisial) 等。

消除腐败委员会 (Komisi Pemberantasan Korupsi, “KPK”) 从 1999 年开始筹备到 2003 年 11 月成立, 该委员会对其他反腐败机构具有监督作用, 是印度尼西亚打击腐败的综合机构。根据《消除腐败委员会法》, KPK 的主要职责是:

- 协调和监督各反腐败机构;
- 调查、起诉腐败案件;
- 采取防止腐败的措施;
- 监督国家管理工作。

(3) 主要法律中的要点

1) 贿赂的定义

根据《刑法》(Hukum Pidana) 第 209 条规定, 任何人向公职人员 (public officer) 给予或承诺给予礼物 (好处), 意图影响公职人员违背自身职责的行为, 构成行贿罪。根据《关于消除腐败犯罪行为的 1999 年第 31 号法律》(2001 年修订, Act NO. 20/2001) (Undang-Undang Nomor 31 Tahun 1999 tentang Pemberantasan Tindak Pidana Korupsi) 第 5 条规定, 任何人给予或承诺给予公职人员好处, 意图影响公职人员职责, 构成行贿罪的, 判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 或 5000 万印尼盾 (约 3,155 美元) 以上 25,000 万印尼盾 (约 15,775 美元) 以下罚金, 两者也可并处。

根据《刑法》(Hukum Pidana) 第 419 条规定, 公职人员明知礼物 (好处) 是为了影响其正当职责, 仍然收受或者承诺收受的行为, 构成受贿罪。根据《关于消除腐败犯罪行为的 1999 年第 31 号法律》(2001 年修订, Act NO. 20/2001) (Undang-Undang Nomor 31 Tahun 1999 tentang Pemberantasan Tindak Pidana Korupsi) 第 12 条规定, 公职人员利用职权上的便利, 收受他人好处, 构成受贿罪的, 判处终身监禁, 或者 4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 并处 2 亿印尼盾 (约 12,620 美元) 以上 10 亿印尼盾 (约 63,100 美元) 以下罚金。

2) 公职人员定义

根据《关于消除腐败犯罪行为的 1999 年第 31 号法律》(2001 年修订, Act NO. 20/2001) (Undang-Undang Nomor 31 Tahun 1999 tentang Pemberantasan Tindak Pidana Korupsi) 第 1 条的规定, 公职人员或公务员 (Civil Servants):

- 雇佣法规定的“政府雇员”;
- 刑法典规定的“政府雇员”;
- 从国家财政或地方财政领取薪水或工资的人;
- 从公司获得薪金或工资的人, 该公司从国家或地区财政获得援助; 和/或
- 从其他公司获得薪水或工资的人, 这些公司使用来自国家或公众的资金或设施。

3) 礼品、款待、差旅

根据《关于消除腐败犯罪行为的 1999 年第 31 号法律》(2001 年修订, Act NO. 20/2001) (Undang-Undang Nomor 31 Tahun 1999 tentang Pemberantasan Tindak Pidana Korupsi) 规定, 禁止任何人因公职人员的职权而给予或者承诺给予其礼品, 未对礼品的价值做出规定。根据实际, 在印度尼西亚开斋节等传统节日向政府官员赠送低价值的礼品比较常见, 在 2011 年, 消除腐败委员会 (Komisi Pemberantasan Korupsi, “KPK”) 宣布任何公职人员收受礼品, 应当

在 30 天内向 KPK 申报，由 KPK 评估是否构成贿赂。KPK 还要求公职人员在举办婚礼、生日宴会或者其他场景下收到价值超过 100 万印尼盾（约 63 美元）的礼品时，应当向 KPK 进行申报。

另根据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Mahkamah Agung)和法官委员会《法官的道德行为准则》(Kode Etik Pengadilan)，禁止法官及其家属接受来自于律师、原告、被告赠送的任何礼品。但是准则规定，法官可以在传统节日、婚礼等场景下接受朋友或亲属赠送的价值不超过 500,000 印尼盾（约 31.55 美元）的礼品，但应在接受到礼品的 30 天内向消除腐败委员会(Komisi Pemberantasan Korupsi, “KPK”)申报。

《关于消除腐败犯罪行为的 1999 年第 31 号法律》(2001 年修订, Act NO. 20/2001) (Undang-Undang Nomor 31 Tahun 1999 tentang Pemberantasan Tindak Pidana Korupsi) 介绍了“酬金”(Gratification)的概念，将酬金定义为广义的任何礼物，包括金钱、实物、折扣、各种形式的旅游，免费医疗保健、佣金、无息贷款等。因此，向公职人员提供免费的旅行票、住宿或者其他费用，也适用于上述关于礼品的规定。

印度尼西亚反腐败法没有专门涉及款待(meal)，也没有关于款待价值的规定。但过于奢侈和频繁的款待可能会受到反腐败法律的规制。

4) 疏通费

印度尼西亚反腐败法没有明确规定疏通费，但《关于消除腐败犯罪行为的 1999 年第 31 号法律》（2001 年修订，Act NO. 20/2001）（Undang-Undang Nomor 31 Tahun 1999 tentang Pemberantasan Tindak Pidana Korupsi）所规定的“酬金”（Gratification）概念广泛，疏通费也可能属于“酬金”的范畴。

5) 第三方使用

印度尼西亚反腐败法没有对第三方使用进行专门规定，但承认公司的刑事责任，如果腐败行为是由公司或代表公司实施的，则可以对公司及其管理层提出刑事指控。

6) 政治献金

印度尼西亚现行法律禁止政治候选人和政党从外国政党（foreign parties）获得竞选捐款。2017 年关于大选的第 7 号法律第 339 条将外国政党（foreign parties）定义为外国公民、外国政府、外国公司、拥有外国多数股权的印度尼西亚公司以及外国非政府组织和外国群众组织等。

7) 内部控制及会计制度要求

印度尼西亚反腐败法没有将财务记录的保存规定作为预防和根除腐败有关的义务之一。但是《公司文件法》（1997 年第 8 号）（Undang-Undang Perusahaan No. 8 Tahun 1997）对公司财务和会计文件的保留进行了规定。根据《公司

文件法》，公司必须保留财务文件 10 年。这些文件包括：1) 记录 (records)：年度资产负债表，年度损益表，账户，每日交易日志等与业务活动相关的书面文件；2) 簿记证据 (bookkeeping evidence)：用作簿记基础并影响资产，负债和资本变化的文件；3) 财务管理支撑数据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supporting data)：构成簿记证据一部分的数据。

8) 廉洁程度

在商务与法律领域，印度尼西亚的商业环境面临广泛的腐败问题，这一问题严重制约了商业运作的效率。外国投资者对印度尼西亚公共服务部门的贿赂情况尤为关注。具体而言，印度尼西亚警察系统中的贿赂行为十分普遍，从处理交通违法行为到进行刑事调查，各级警务人员均涉及其中。据调查显示，有高达五分之二受访者认为大部分或全部警察都存在腐败行为，而四分之一的受访者则表示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向警察部门行贿。此外，向公职人员行贿和进行不定期付款在印度尼西亚已成为一种常态。据统计，有五分之一的企业通过提供礼物来“解决”问题。在土地管理、税务管理、海关监管、公共采购以及自然资源管理等多个领域，腐败现象同样十分普遍。

在透明国际的 2025 年清廉指数中，印尼的清廉指数得

分为 34 分，在 182 个国家中排名第 109 位。⁸

9. 反垄断

印尼的商业竞争（反垄断）法律框架主要由《竞争法》（undang-undang persaingan）构成，并由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Komisi Pengawas Persaingan Usaha, “KPPU”）负责监管。该法明确禁止了联合行为、价格操纵等协议与活动，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例如垄断）的行为。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被赋予广泛的监督与执行权力，涵盖潜在非法活动的调查、行政执法行动的启动，以及合并与收购报告的管理，同时有权处以 10 亿至 250 亿印尼盾（约 6.31 万美元至 157.75 万美元）的罚款，或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

随着《综合法》（Hukum Penciptaan Lapangan Kerja Komprehensif）的出台，部分针对不公平商业行为的刑事制裁被削弱或取消。具体而言，寡头垄断、垄断行为、不公平贸易、联合抵制、联合行为、信托、纵向一体化、滥用支配地位、持有同类公司多数股份、价格操纵协议、市场分区、共谋及并发职位等行为，不再受到罚款和监禁的刑事处罚。尽管如此，《综合法》（Hukum Penciptaan Lapangan Kerja Komprehensif）仍对阻碍竞争法调查的行为设定了惩罚，最高可处 5 亿印尼盾（约 315,500 美元）罚款或 1 年监禁。

⁸ 参见透明国际，<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countries/indonesia>，最后访问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

另一方面，《综合法》（*Hukum Penciptaan Lapangan Kerja Komprehensif*）还进行了司法管辖权的调整，将对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Komisi Pengawas Persaingan Usaha*, “KPPU”）裁决的异议处理权从地区法院转移至商业法院。因此，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综合法》（*Hukum Penciptaan Lapangan Kerja Komprehensif*）生效以来，所有针对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Komisi Pengawas Persaingan Usaha*, “KPPU”）决定的异议均须向商事法院提出。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印度尼西亚出台了 2020 年第 3 号条例关于反垄断法的放宽政策，放宽对于反垄断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例如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期限从交易生效后 30 日延长至 60 日。但该条例已于 2022 年取消，此前放宽措施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适用，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Komisi Pengawas Persaingan Usaha*, “KPPU”）将加大对于在印度尼西亚开展业务或印度尼西亚市场相关的公司加强执法力度。

2023 年 3 月 30 日，KPPU 出台 2023 年第 3 号条例《关于对可能导致垄断和/或不公平商业竞争行为的兼并、合并或股份和/或资产收购的评估条例》（*Peraturan Pemerintah tentang Penilaian atas Penggabungan, Penggabungan Usaha, atau Pembelian Saham dan/atau Aset yang Dapat Menghasilkan Monopoli dan/atau Perilaku Persaingan*

n Usaha yang Tidak Adil), 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正式生效。该新规将取代 2019 年第 3 号条例, 对印度尼西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相关规定进行更新和修订。总体而言, 该新规的出台缩小了强制申报的范围, 减少了需要向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 (Komisi Pengawas Persaingan Usaha, “KPPU”) 进行申报的交易数量, 同时也简化了申报程序。这也是印度尼西亚为了应对近年来跨境交易数量增加, 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审查压力较大而做出的调整。

此外, 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 (Komisi Pengawas Persaingan Usaha, “KPPU”) 还颁布了 2023 年第 20 号政府条例《适用于 KPPU 的非税收入条例》(Peraturan tentang Pendapatan Bukan Pajak yang Berlaku untuk KPPU), 该条例于 2023 年 5 月 5 日生效, 其中引入了经营者集中申报费用的要求。根据 2023 年第 20 号政府条例, 申报费用为交易各方印度尼西亚资产价值总额或营业额 (按集团计算) *0.004% (以二者中较低者为准), 最高不超过 1.5 亿印尼盾 (约 94,650 美元)。如果交易能够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涉及政府政策, 或者存在限制支付能力的外在或不可抗力情况, 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 (Komisi Pengawas Persaingan Usaha, “KPPU”) 可以适当减免申报费用。

(1) 反垄断申报

印度尼西亚反垄断申报触发标准:

根据印度尼西亚《反垄断法》(undang-undang anti-monopoli) 相关规定, 印度尼西亚经营者集中申报制度为事后强制申报, 申报人必须在交易生效后的 30 日内向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 (Komisi Pengawas Persaingan Usaha, “KPPU”) 进行申报。原则上, 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且不属于豁免范围的交易须进行申报:

- A. 交易构成一项“兼并”、“合并”或“收购”;
- B. 交易导致控制权发生;
- C. 交易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D. 交易方的相关资产或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 (“申报标准”); 和/或
- E. 交易方在印度尼西亚直接或间接拥有资产和/或营业额 (“本地关联”)。

如前所述, 最新出台的 2023 年第 3 号条例对于印度尼西亚经营者集中申报的申报标准和本地关联要求进行了修订, 进一步缩小了强制申报的范围, 尤其是境外交易申报数量将会大幅减少。

现行有效的印度尼西亚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如下:

- A. 交易方在印度尼西亚的资产价值合计超过 2.5 万亿印尼盾 (约 15,775 万美元); 或
- B. 交易方在印度尼西亚的销售额合计超过 5 万亿印尼盾 (约 31,550 万美元)。

修订后的本地关联要求为交易各方均在印度尼西亚直接或间接拥有资产和/或营业额，该交易才需要进行申报。而根据修订前的 2019 年第 3 号条例，只要交易方之一在印度尼西亚开展业务或进行销售，该交易就需要进行申报。该修订使得大量交易将无需在印度尼西亚进行申报，尤其是涉及跨国公司（在印度尼西亚不直接或间接拥有资产和/或营业额）的境外交易。

相较于 2019 年第 3 号条例，新规定在申报标准金额上维持不变，但显著调整了判断基准，将原本依据的交易方全球资产价值总额标准，调整为交易方在印度尼西亚的资产价值总额标准。因此，当前印尼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仅限于计算印尼境内的资产价值或营业额，不再将印尼境外的资产价值或营业额纳入考量，从而缩小了强制申报的适用范围。

在本地关联方面，新修订的规定要求，仅当交易各方均在印尼直接或间接持有资产和/或产生营业额时，该交易才需进行申报。与之相对，根据 2019 年第 3 号条例的原始规定，只要交易中的任意一方在印尼有业务运营或销售活动，即需进行申报。此次修订导致大量交易，特别是涉及未在印尼直接或间接持有资产和/或产生营业额的跨国公司的境外交易，将无需在印尼进行申报。

（2）反垄断申报处罚

根据 2010 年第 57 号条例、2020 年 10 月 6 日生效的《兼

并、合并或收购评估指南》(Pedoman Penilaian untuk Penggabungan, Merger, atau Akuisisi)以及 2021 年第 44 号条例,对于违反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或延期申报的行为,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Komisi Pengawas Persaingan Usaha, “KPPU”)将有权做出罚款,以利润的 50%或营业额的 10%作为罚款的最高值,根据违反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或延期申报的行为的严重程度、持续时长及影响进行综合的材料。

随后,印尼《创造就业法》(Undang-Undang tentang Penciptaan Lapangan Kerja)于 2020 年 10 月出台,《综合法》(Hukum Penciptaan Lapangan Kerja Komprehensif)授权政府就违反《反垄断法》(undang-undang anti-monopoli)的行政罚款金额发布条例。为了落实《综合法》(Hukum Penciptaan Lapangan Kerja Komprehensif),印度尼西亚政府颁布了 2021 年第 44 号条例《禁止垄断行为和不公平商业竞争的实施条例》(Peraturan Pemerintah tentang Pelaksanaan tentang Larangan Perilaku Monopoli dan Persaingan Usaha Tidak Adil),改变了罚款金额上限的计算方法。根据该条例,对于违反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或延期申报的行为,最高罚款金额将为相关利润的 50%或营业额的 10%,这将远超此前 250 亿印尼盾(约 157.75 万美元)的罚款上限,商业竞争监督委员的自由裁量权也不断扩大,无疑大大增加了企业在印度尼西亚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法律风险。

10. 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1)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印尼现行的知识产权法主要有 2001 年《专利法》(Undang-Undang tentang Patent)、2001 年《商标法》(Undang-Undang tentang Merek Dagang)、2002 年《著作权法》(Undang-Undang tentang Hak Cipta)、2000 年《商业秘密法》(Undang-Undang tentang Rahasia Dagang)、2000 年《工业设计法》(Undang-Undang tentang Desain Industri)、2000 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Undang-Undang tentang Tata Letak Sirkuit Terpadu) 和 2000 年《植物品种保护法》(Undang-Undang tentang Perlindungan Varietas Tanaman)。

(2) 印尼加入的国际条约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商标法条约》(Trademark Law Treaty)、《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WIP O 版权条约》(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Copyright Treaty)、《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也是世界知识产权组

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的成员
国。

(3)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 (Direktorat Jenderal Hak Cipta Indonesia), 隶属于法律与人权事务部, 负责制定知识产权政策并管理相关审批与行政工作。2010 年, 该总局成立了调查理事会, 专门调查权利持有人报告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 并与警方合作扣押涉嫌侵权商品。同时, 总局还组建了光盘监督队, 与产业部、商贸部、海关及公安部等多部门协作, 共同打击影视媒体盗版。印尼法律规定, 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的行为将受到经济处罚和刑事处罚。

11. 证券法律法规

(1) 印尼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

1) 证券市场

1980 年印尼仅有 6 家上市公司。1996 年印尼颁布《资本市场法》(Undang—Undang tentang Pasar Modal), 2002 年 10 月颁布 《有价证券法》(Undang—Undang tentang Surat Berharga)。2007 年 11 月 30 日, 印尼雅加达股市和泗水股市合并为一个全国性的股票市场, 名为印尼证券交易所 (Indonesian Stock Exchange, “IDX”)。截至 2026 年 1 月中旬, 印尼证券交易所有 956 家上市公司。

2)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根据印尼有关法律，对在印尼注册的外国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包括股权并购）与本土公司享受同等待遇。

（2）印尼证券市场的开放水平

1) 一级市场

近年来，在东南亚多国中，印尼市场已成为最为活跃的首次公开募股（IPO）市场之一，展现出高度的上市公司本土化特征。从 2010 年至 2022 年，印尼共有 429 家公司通过 IPO 成功上市，累计募集资金达到 390.4 亿美元，无论在 IPO 公司数量还是募资总额上，均位居东南亚市场之首。特别值得关注的是，随着印尼经济的迅猛增长以及政府不断推动资本市场完善与开放，IPO 市场的活跃度显著提升。2010 年至 2016 年期间，印尼年均 IPO 公司数量为 22.4 家，而到了 2017 年至 2022 年，这一数字已跃升至年均超过 40 家，实现了翻倍增长。

近年来，随着加速板和新经济板的推出，印尼 IPO 市场的活跃度有望进一步攀升。尽管目前印尼市场的国际化程度相对较低，所有上市公司均以本土企业身份上市，但市场中也不乏如印尼亚洲航空、中国建设银行印尼分行等被外国企业控股的上市公司案例。此外，印尼 IPO 市场的繁荣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私募市场的蓬勃发展。近年来，国内外资金纷纷涌入互联网、消费、金融等印尼具有产业优势或发展潜力

的领域，截至 2021 年，这些领域的私募投资额已达到 42.4 亿美元，为印尼 IPO 市场的持续发展与壮大提供了坚实支撑。

2) 上市、退市与转板规则

印尼为满足各类企业的上市需求，构建了多层次的资本市场板块，包括主板、新经济板、开发板及加速板，其中主板与新经济板设置较高的上市门槛，而开发板与加速板则依次放宽要求。自 1977 年印尼股市重启之初，主板与开发板便应运而生，旨在为不同规模和运营水平的公司提供上市融资的渠道。近年来，印尼股市进一步增设了加速板与新经济板，以更有效地促进中小企业和新经济企业的上市进程。具体而言，主板对公司的经营年限、正向盈利、资本规模及股东数量等方面均设定了较高的标准，而开发板与加速板则逐步放宽了对公司的要求。新经济板虽与主板的上市要求保持一致，但公司若满足某些特定条件，即可被纳入新经济板。

在印尼，IPO 流程主要涉及印尼金融服务管理局（Otoritas Jasa Keuangan）、印尼证券交易所（Indonesian Stock Exchange，“IDX”）及中央证券存管处（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CSD”）三大监管机构，整个流程耗时约 1 至 1.5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的不同，筹备阶段通常需要 6 至 12 个月。筹备完成后，企业需向 IDX 提交上市申请及相关文件，并同时通过线上平台向 CSD 提交电子版。IDX 在接收申请后，将邀请企业进行上市计划的阐述，并实地考

察企业情况，确认无误后原则上批准上市申请。与此同时，企业还需向金融服务管理局 (Otoritas Jasa Keuangan “OJK”) 提交招股说明书等注册文件，OJK 可能会对文件内容进行审查并要求修改或补充。待 OJK 批准后，企业需通过全国性报纸披露招股说明书摘要等信息。整个评估与审批流程大约耗时 3 至 4 个月。

目前，印尼的转板与退市机制均较为顺畅。各板块间若满足相应条件，企业即可提交转板申请。退市则分为自愿退市与非自愿退市两种情形。若企业选择自愿退市，需满足上市已满五年且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条件，随后在当地报纸上发布相关公告。

3) 二级市场

进入 21 世纪以来，印度尼西亚资本市场快速发展，上市公司已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截至 2025 年末，印尼证券交易所 (IDX) 上市公司数量已增至约 956 家，并在 2026 年初保持基本稳定，显示出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张。整体来看，印尼股市市值长期维持在 GDP 约 40% 至 50% 的区间，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以 Jakarta Composite Index 为代表的主要股指，除在亚洲金融危机、全球资本波动及新冠疫情期间出现阶段性调整外，整体呈现上行趋势，并具有较强的恢复能力。2022 年，在全球主要股指普遍下跌的背景下，印尼股市仍实现约

4%的正增长，显示出较强的市场韧性。

2023 年以来，印尼资本市场延续增长态势，IPO 活动持续活跃，在东南亚市场中保持领先地位，同时持续吸引境内外资本参与。尽管全球金融环境波动加剧，印尼股市整体仍表现出相对稳健的发展趋势。

进入 2024 年至 2026 年，印尼股市整体维持稳定运行，在基础设施、资源及消费等板块带动下，市场表现具有一定支撑性。整体而言，印尼资本市场呈现出规模持续扩大、结构逐步优化以及抗外部冲击能力增强的特征。

(五) 在印尼开展投资工作

1. 企业的设立

(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印尼，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代表处两种。

根据适用法律，外国人或外国公司可以通过设立代表处（Representative Office）在印尼设立办事处，或 PMA 公司。

(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印尼，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及代表处均需获得投资协调委员会（Badan K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BKPM”）的正式批准。外国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不仅限于雅加达的投资协调委员会总部，其地方分支机构及海外代表处同样具备审

批权限。然而，对于希望在保税区内进行投资的外国资本，必须首先通过各保税区管理机构向投资协调委员会提交投资申请，并待其批准后方可实施。

(3) 企业注册的主要程序

1) 查阅投资目录

投资者在印尼投资前，首先应查阅《非鼓励投资目录》(Directory of Non—Encouraged Investments, “DNI”), 该目录包含了对外国投资者禁止和限制经营的业务范围。

2) 资金投资规程

如在印尼进行资金投资，投资者必须专门查阅《资金投资技术指南》(Panduan Teknis untuk Pemberdayaan Modal, “PTPPM”), 该《指南》中的一些章节列明了允许投资的具体经营范围，资金投资的申请和运作行为，必须按有关规定操作。

3) 批准机构和证书

若投资申请得到批准，投资协调委员会 (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BKPM”) 主席、印尼政府海外代表机构首席代表或地区投资协调委员会 (BKPM Daerah) 主席颁布投资批准证书。

4) 批准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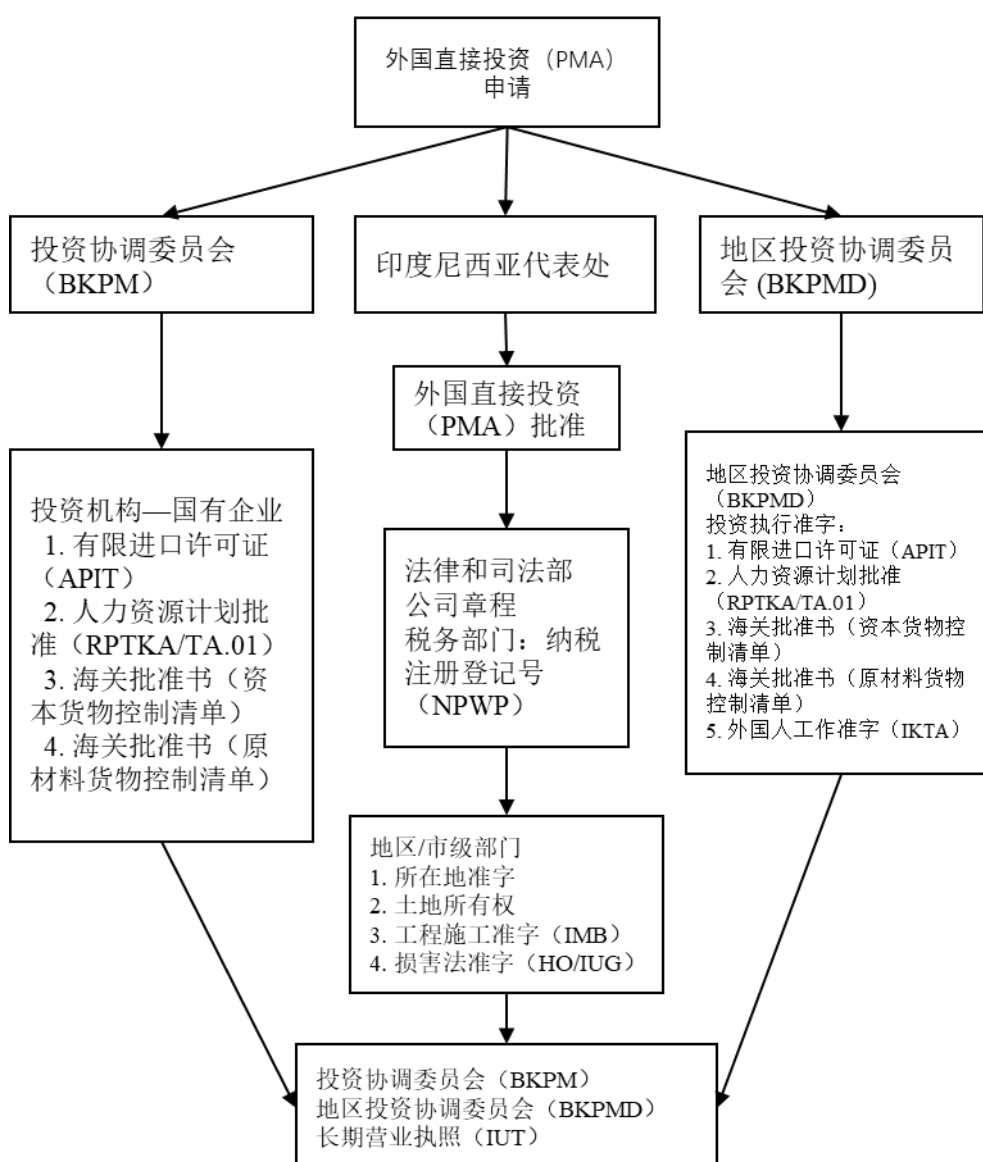
从收到申请到颁布投资批准证书全过程, 最多只需 10 个工作日。

5) 登记注册

在颁布投资批准证书后，外国投资公司即可按照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条款，以章程公证的形式，到税务等政府部门依法登记注册成立。

在印尼投资注册主要程序如图：

外国直接投资 (PMA) 申请程序及其执行程序



2. 专利和商标的申请

(1) 申请专利

按照印尼《专利法》(Undang-Undang tentang Patent) 规定, 专利申请要由发明人或者申请人提出, 申请专利需以印尼文书面向印尼知识产权理事会提出。专利代理人必须是知识产权理事会注册的知识产权法律顾问。

《专利法》(Undang-Undang tentang Patent) 为普通及简单专利提供了法律保护。凡具创造性且可工业应用的新发明, 均有资格获得普通专利。类似地, 简单专利则授予那些对现有产品或工艺有所创新的新发明。

设备、产品(涵盖化合物与微生物)以及工艺(制造产品, 包括非生物、微生物工艺)均可申请普通专利。而某些具体的有形发明, 则可申请简单专利。但需注意, 以下情况不在此列:

- A. 被认为违反公共秩序、道德和现有法律法规的发明;
- B. 手术方法;
- C. 科学和数学方法;
- D. 植物和动物(微生物以外的); 或
- E. 生产植物和动物的基本生物工艺(非生物和微生物过程外)。

专利申请须递交至专利局。一旦专利局授予专利, 相关信息将被记录在专利总登记册, 并在官方专利公报上公布。

专利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二十年，简单专利则为十年，两者均不可延期。

专利持有人有权依据许可协议向第三方授权使用。此类协议须在专利官方公报上登记并公告。对于简单专利，《综合法》(Hukum Penciptaan Lapangan Kerja Komprehensif)提高了其授予标准，规定当前简单专利必须在印尼知识产权总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 GIP”) 注册并具有“实际用途”，且每项发明仅能授予一次简单专利。

《综合法》(Hukum Penciptaan Lapangan Kerja Komprehensif) 还缩短了简单专利注册申请评估前的法定时限。以往，专利局需至少 157 天方可评估申请，而现在可能仅需 28 天。此外，《综合法》(Hukum Penciptaan Lapangan Kerja Komprehensif) 规定专利局需在申请日起六个月内决定是否接受简单专利注册申请，相较于先前的十二个月期限，效率提高两倍。

(2) 注册商标

按印尼《商标法》(Undang-Undang tentang Merek Dagang) 规定，商标注册申请应以印尼文书面向知识产权理事会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 GIP”) 提出。商标注册可以个人、集体或单位提出。

印尼商标的申请可通过电子或纸质方式向法律和人权

部长（Menteri Hukum dan Hak Asasi Manusia）提交。对于外国申请人，可选择委托当地知识产权顾问作为代理人完成注册流程。一旦申请获得批准，相关信息将在官方商标公报（或其替代出版物）上公布，商标的保护期限为十年，且可连续续展，每次续展有效期同样为十年。值得注意的是，商标续展申请需在商标到期前至少 10 个月内提交。

为提升商标注册效率，解决企业面临的时效性问题，《综合法》（Hukum Penciptaan Lapangan Kerja Komprehensif）对知识产权总局的实质性审查时限进行了调整。以往，对知识产权总局单独进行实质性审查的时间最长可达 150 天，而现在，在无异议的情况下，审查期限已缩短至 30 天。即便存在异议，对知识产权总局也需在 90 天内完成审查，这一效率较现行制度有了显著提升。

此外，《综合法》（Hukum Penciptaan Lapangan Kerja Komprehensif）还取消了领取已颁发商标证书的截止期限。以往，申请人需在签发后 18 个月内领取证书，否则注册商标将面临撤销与废止的风险。然而，新法也引入了商标注册的新限制，即包含功能形式的商标将无法注册。尽管《综合法》（Hukum Penciptaan Lapangan Kerja Komprehensif）未对“功能形式”给出明确定义，但初步理解认为，它可能指的是用于实现特定视觉效果的“形状”或“形式”，如简单的直线黑线等。

3. 工作许可证

(1) 主管部门

印尼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管理的是移民局 (Direktorat Jenderal Imigrasi, “DGI”)。

(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在印尼工作，必须向印尼驻所在国大使馆申请工作签证，以及通过雇主办妥印尼劳工部工作准证，并在抵达印尼后规定时间内办理临时居留等相关手续。

(3) 申请程序

印尼雇主向投资协调委员会 (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BKPM”) 申请人力资源计划 (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 “RPTKA”), 并向印尼劳动部申请 TA.01 推荐表，以 TA.01 表格推荐为基础，移民局局长将向印尼驻外代表机构发出指示，允许为有关外国人签发限期居留签证 (VITAS)。有关外国人在得到限期居留签证 (VITAS) 后，便到印尼相关移民局办理临时居留证 (KITAS) 和工作准字。

(4) 提供资料

护照或旅行文件的有效期限需超过 18 个月；同时，需提供由海外或印尼担保人出具的推荐信函。对于受雇于 PMA 公司或国内投资公司 (Perusahaan Modal Domestik Nasional, “PMDN”) 的申请人，以及作为海外技术援助专家入境的外

国申请人，还需附上由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部以及投资协调委员会共同出具的推荐信，以及人力资源计划的批准文件。此外，入境所需费用（即签证费）为：限期居留签证每人 40 美元，限期居留许可每人 12.5 万印尼盾（约 7.8875 美元）。

4. 常用的咨询机构

（1）中国驻印尼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JI.Mega Kuningan Barat 7, Jakarta 12950, Indonesia

电话： 0062-21-5761048 、 5761049 、 5761050

传真： 0062-21-5761051

网址： id.mofcom.gov.cn

电邮： id@mofcom.gov.cn

（2）中国贸促会驻印尼代表处

地址： Gedung The East, Lantai 9, Unit 6, Jl. Dr Ide Anak Agung Kav. E.3.2, No.1, Jakarta Selatan, 12950

电话： 0062-021-29527125

传真： 0062-021-29527126

网址： www.ccpit.org/indonesia

电邮： zhuyingmin@ccpit.org; hezhenh@ccpit.org

(3) 印度尼西亚中国商会总会

名称：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in Indonesia

地址： Menara Prima, Lt. 10 Unit F-G. Jl. DR. Id
e Anak Agung Gde Agung Blok 6.2, Kawasan Mega Kuningan, Jakarta 12950

电话： 0062-21-2251 3548

电邮： chinacham@gmail.com

(4) 印尼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 4 号

电话： 010-65325486 、 65325489 （接待）

传真： 010-65325368 、 65325782

电邮： set.indonesia.kbri@deplu.go.id

网址： www.indonesianembassy-china.com

(5) 印尼驻广州总领馆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流花路 120 号东方宾馆西楼二层 1
201- 1223 室

电话： 020-86018772 、 86018790 、 86018850 、 8601
8870

传真： 020-86018773

(6) 印尼工商会馆中国委员会

地址：Jl. Iman Bonjol No. 80, Jakarta 10310, Indonesia

电话：0062-21-39831308

传真：0062-21-39831307

电邮：secretariat@kikt.or.id

(7) 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

地址：Jl. Gatot Subroto No. 44,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电话：0062-21-5252008 、 5254981 、 5253866

传真：0062-21-5227609 、 5254945 、 5253866

电邮：sysadm@bkpm.go.id

网址：www.bkpm.go.id

5. 特定投资领域的监管方式

(1) 投资伊斯兰教领域

印尼作为伊斯兰合作组织(Organis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IC”)的成员国,其穆斯林人口截至2022年已超过2.3亿,稳坐全球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国家宝座。在《2022年全球伊斯兰经济状况报告》的排名中,印尼位列伊

伊斯兰经济实力最强的 15 个国家之第四。在 2020 至 2021 年间，印尼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其他成员国共同在伊斯兰教法经济领域投资了 257 亿美元，投资重点涵盖伊斯兰金融、清真食品、清真药品与化妆品、媒体以及旅游行业。在全球伊斯兰市场中，印尼的清真食品消费与伊斯兰时尚分别占据第二与第三的位置，展现出强大的市场影响力。印尼工业部预测，至 2024 年，印尼的清真食品消费量将增长 3.2 万亿印尼盾（约 2.0192 亿美元）。

为了进一步推动国内的伊斯兰经济增长，印尼于 2016 年 11 月成立了伊斯兰经济和金融全国委员会 (Komite Nasional Ekonomi dan Keuangan Syariah, “KNEKS”)。该委员会旨在助力印尼在 2024 年前成为全球伊斯兰经济和金融市场的领导者，并巩固其作为世界顶级清真食品生产国的地位。此外，印尼的传统商业银行也在积极将伊斯兰教法业务部门从传统业务中剥离，这一变革受到金融服务管理局 (Otoritas Jasa Keuangan “OJK”) 第 12/2023 号法规 (GR-12) 的监管。

在证券交易所领域，伊斯兰教产品因其相对于传统产品的弹性和稳定性而在资产管理方面备受青睐。同时，伊斯兰教法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 的关联也吸引了非穆斯林投资者对伊斯兰教法的投资兴趣。展望未来，伊斯兰教

共同基金的投资前景尤为光明,尤其是在即将到来的 2024 年大选年。综上所述,印尼在伊斯兰教领域的投资前景广阔,特别是在伊斯兰金融、清真食品以及清真药品与化妆品方面。

(2) 碳投资

印尼已正式加入《巴黎协定》(The Paris Agreement),承诺至 2030 年,在无国际援助的情况下(即独立行动),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削减 29%,而在获得国际支持的情况下,则目标为减少 41%的排放量。不过,政府随后上调了减排目标,分别至 31.9%(独立行动)和 43.2%(国际支持)。为实现这些宏伟目标,印尼政府设计了一套碳交易机制及其配套法规体系,该体系依据金融服务管理局发布的第 14/2023 号法规(POJK No. 14 Tahun 2023 tentang Perdagangan Karbon)进行运作。在碳交易市场中,交易的基本单位是温室气体减排证书(Sertifikat Pengurangan Emisi Gas Rumah Kaca Nasional,“SPEGRK”)和企业排放上限技术批准(Sertifikat Pengurangan Emisi Gas Rumah Kaca,“PTBAE-PU”),这些均由环境部在国家气候变化控制登记系统(Sistem Penerimaan dan Pemeriksaan Informasi Sistem Reduksi Nasional,“PPISRN”)中记录。印尼证券交易所(Indonesia Stock Exchange,“IDX”)根据金融服务管理局的授权,全面负责碳交易所的管理与运营工作。

碳交易市场细分为以下四种机制:

- 常规市场**: 类似于常规股票交易, 服务用户可在此提交出价与要价。

- 拍卖市场**: 此市场专为项目所有者提供单向销售机会, 类似于首次公开募股 (IPO)。在此机制下, 拍卖的碳单位数量及价格由监管机构决定, 买卖双方从 1 印尼盾起逐步竞价, 直至最终价格形成。

- 谈判市场**: 为企业提供直接向潜在买家出售减排证书的平台, 交易以单位数量为基础, 流程与股票交易相似。

- 平台市场**: 此市场允许项目展示, 买家可提交出价。与常规市场不同的是, 平台市场上的交易以整体为单位进行, 而非基于特定项目, 且所列价格固定, 无需议价。

除碳交易外, 印尼还具备为石油行业以外的领域及外国提供二氧化碳捕集 (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CCS”) 服务的能力。二氧化碳捕集技术涉及从工业生产中捕获二氧化碳, 并将其封存于地下。这意味着外国可向印尼出口碳以进行封存。印尼拥有庞大的碳储存潜力, 政府宣称其枯竭水库和含盐地下蓄水层的碳储存能力高达 4,010 千兆吨。截至 2023 年 9 月, 印尼已有约 15 个二氧化碳捕集及碳捕集、利用与封存 (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 “CCUS”) 项目正在筹备中, 预计将于 2030 年前准备就绪。

(六) 在印尼投资风险提示和应对方式⁹

1. 主要风险

印尼蕴含丰富的商业机遇，但与此同时，潜在的风险因素亦需引起高度关注。因此，在印尼进行投资合作活动时，需警惕并有效应对以下风险点：

(1) 投资领域

印尼的法律架构相对复杂，企业注册流程繁琐，要求投资者在涉足印尼市场前做好详尽的筹备工作，以应对复杂的法律环境。

(2) 工程项目

鉴于印尼外汇储备相对紧张，资金流动性不足，众多大型项目往往倾向于要求承包商自带资金或利用外方提供的优惠融资方案。对于缺乏政府担保或不动产抵押支持的项目，企业应审慎评估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3) 劳动力市场

印尼对本土劳工实施严格的保护措施，限制外国劳工参与本国劳工能够胜任的工作岗位，仅限于高级管理职位和技术专家等特定领域。同时，外国劳工的工作签证申请标准也较为严格，增加了企业用工的难度。

⁹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印度尼西亚投资指南，<https://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yindunixiya.pdf>，最后访问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

（4）基础设施状况

印尼的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机场、码头及道路交通运力不足，特别是在雅加达及主要城市，交通拥堵现象严重。此外，水灾、停水、停电等突发事件频发，对企业的正常运营构成挑战，需企业提前做好准备，以应对潜在的经营困难。

2. 防范风险措施

中资企业在印尼经营应做到以下几点：

（1）深入实地考察与调研

中资企业在印尼投资贸易前，务必进行全面的市场调研，深入了解当地法律框架，合理调整政策优惠的预期，精确计算税负及人工成本，并依据印尼独特的投资贸易环境，采取适当策略拓展业务，同时有效识别与规避潜在风险。

（2）审慎选择合作伙伴

中资企业进入印尼市场时，选择合作伙伴需格外谨慎，全面评估合作方的信誉度、经济实力及专业资质，以防范合作风险，避免经济损失。

（3）坚持合法合规运营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资企业应严格遵守印尼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疫情防控政策，确保合规经营与安全生产，制定详尽的突发事件应对预案。同时，在劳务管理方面，需确保员工持有合法的工作签证与许可，维护劳务合规性。

(4) 构建和谐与当地关系

中资企业应积极与印尼当地政府、议会及工会建立良好关系，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增进与民众的互动，保护生态环境，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传播中华文化，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5) 加强与中国驻印尼使（领）馆的联系

中资企业在印尼遭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向中国驻印尼使（领）馆报告，并接受其指导与协调，以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6)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

中资企业在印尼投资合作期间，应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构建内部紧急预警机制，制定详尽的风险应对预案。通过加强员工安全教育，提升安全意识，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与日常安保工作，并投入必要资金购置安全设备，为员工购买保险。一旦发生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力求将损失降至最低。

(七) 在印尼争议解决的途径

1. 司法制度

印尼的司法体系由独立的法院系统运作，依据案件性质的不同，法院系统细分为六大类别：普通法院（Pengadilan Umum）、宗教法院（Pengadilan Agama）、军事法院（Pengadilan Militer）、行政法院（Pengadilan Tata Usaha Nega

ra)、人权法院 (Pengadilan Hak Asasi Manusia)。

普通法院体系由最高法院 (Mahkamah Agung)、上诉法院 (Pengadilan Tinggi) 及地方初级法院 (Pengadilan Negeri) 三级构成。最高法院设有院长一名、副院长两名 (分别负责刑事与非刑事案件) 及 51 名法官, 法官由总统依据国会 (Dewan Perwakilan Rakyat) 提名任命, 最高法院负责组织法官考试、任命及分配法官至相应法院。此外, 印尼还设有审理特定案件的专门法院, 如特别军事法院 (Pengadilan Militer)、伊斯兰法院 (Pengadilan Syariah)、少年法院 (Pengadilan Anak Usia)、土地法庭 (Pengadilan Pertanahan)、原住民法院 (Pengadilan Asal Usaha)、劳工法院 (Pengadilan Tenaga Kerja)、工业法院 (Pengadilan Industri) 等。

依据印尼宪法, 司法权被划分为普通法院 (Pengadilan Umum)、宗教法院 (Pengadilan Agama)、军事法院 (Pengadilan Militer)、行政法院 (Pengadilan Tata Usaha Negara) 以及宪法法院 (Mahkamah Konstitusi Indonesia) 五大领域。最高法院作为上级法院, 有权裁定司法审查申请, 判断法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并对所有司法程序行使最高监督权。普通法院、宗教法院、行政法院及军事法院的裁决若引发不满, 均可上诉至最高法院, 寻求最高级别的法律救济。

宪法司法则由独立的宪法法院专属管辖, 其裁决具有终

局性。此外，宪法还规定，最高法院之下的各司法领域可设立特别法院，负责审查、审理及裁决案件。特别法院遵循各自独特的程序法律，具体规定由特别法律明确，且多数特别法院设有临时法官。

印尼采用的是三审终审制度，具体审判层级如下：

a. 地方法院 (Pengadilan Negeri)，作为初审法院，设立于城市或地区首府，其司法管辖权限于所在城市或地区。当事人在此层级接受首次法律裁决。

b. 高等法院 (Pengadilan Tinggi)，作为上诉法院，位于各省省会，其司法辖区覆盖全省。若当事人对地方法院的裁决结果持有异议，有权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诉。

c. 最高法院 (Mahkamah Agung)，作为终审法院，若当事人对高等法院的裁决仍不满意，可向最高法院提出最终上诉。最高法院的裁决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

(1) 仲裁

鉴于对印尼法院系统在可靠性、效率及透明度方面的重大疑虑，尤其是外国投资者群体，他们发现难以从法院获得公正且满意的裁决，以及有效的执行措施。因此，各相关方往往倾向于采用国际仲裁（可在印尼或海外进行）或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来处理争端。

外国投资者在解决商业及贸易争端时，可选择通过庭外和解的方式，这通常涉及仲裁程序或各类替代性争议解决流程。自 1999 年印尼颁布《仲裁法》（第 30/1999 号）（Undang-Undang Arbitrase）以来，其仲裁体系已取得了显著发展。2000 年，印尼国家仲裁机构（Badan Arbitrase Nasional Indonesia, “BANI”）对其规则进行了全面革新，广泛吸纳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诸多原则。依据修订后的 BANI 规则，若存在有效的仲裁条款，地方法院将无权受理相关争议。

鉴于对印尼腐败问题的忧虑，以及对印尼法院及国内仲裁机构经验相对不足的担忧，外国公司普遍会在合同中约定，将争议提交国际仲裁庭进行审理。尽管印尼政府在很大程度上接纳了这一做法，但外国公司在面临员工争议或行政处罚时，仍有可能被卷入印尼的司法程序之中。

此外，印尼也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The New York Convention”）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 “ICSID”）的缔约方。

在过去，印尼法院在实践中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方式存在一些不一致之处。原则上，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外国仲裁

裁决应能够针对印尼境内的资产执行：

- 国际仲裁裁决由印尼受关于承认和执行国际仲裁裁决的条约(如《纽约公约》)约束的国家签发；
- 该奖项不违反印尼的公共秩序；
- 被仲裁事项属于商法范围,或涉及依法完全由争议当事人控制的权利；和
- 雅加达中央地区法院已发出执行令(exequatur)。

1) 仲裁规则

印尼最主要的仲裁机构是印度尼西亚国家仲裁委员会 (Badan Arbitrase Nasional Indonesia, “BANI”)。BANI 的办公室位于雅加达南部的曼潘普拉帕坦 (Mampang Prapatan)。该机构在一些城市设有代表处,包括棉兰 (Medan)、巨港 (Palembang)、万隆 (Bandung)、泗水 (Surabaya)、登巴萨 (Denpasar) 和坤甸 (Pontianak)。

BANI 仲裁规则适用于国际商事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国际工程承包等领域的纠纷。BANI 仲裁规则同样适用于国际投资争议,特别是涉及外国投资者与印尼政府或印尼企业之间的纠纷。通过 BANI 仲裁,投资者可以寻求公正、中立的争议解决机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 BANI 仲裁规则还可能适用于其他领域的争议,只要这些争议符合 BANI 仲裁规则的受理条件,并且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 BANI 进行仲裁。这些领域可能包括但不

限于知识产权、海事海商、能源与资源等。

2) 仲裁协议

根据 BANI 仲裁规则第 2 条，如果商业协议或交易的各方以书面形式约定，与该协议或交易有关的争议应提交印度尼西亚国家仲裁委员会（“BANI 仲裁中心”）或根据 BANI 规则进行仲裁，则应根据本规则在 BANI 的管理下解决该争议，但各方可书面约定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只要该修改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 BANI 的政策。

3) 仲裁规则

根据 BANI 仲裁规则第 3 条，本规则适用于由指定 BANI 和/或选择 BANI 进程规则解决争议的由 BANI 管理的仲裁，协议或争议的当事方应被视为已同意放弃通过区域法院对协议或争议进行的案件审查进程，并应执行仲裁庭作出的任何裁决。

如果本规则未对某些仲裁问题作出规定，则此类规则应由审查争议的仲裁庭确定。

4) 庭审方式

根据 BANI 仲裁规则第 14 条，听证应在 BANI 和当事方协议确定的地点进行，但如果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经当事方协议，也可以在其他地点进行。仲裁庭可以要求在任何时间和地点举行会议，审查资产、其他货物或文档，并提前通知当事方，使其能够参加审查。

法庭的内部会议和会议可在任何时间和地点举行，如法庭认为适当，可通过互联网举行。

5) 仲裁语言

根据 BANI 仲裁规则，如果当事人没有其他约定，案件审查过程应以印尼语进行，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情况（例如存在不会说印尼语的外国当事人和/或外国仲裁员，和/或争议产生的交易以另一种语言进行），认为使用英语或其他语言是适当的。

如果当事人在提交案件时提交或依赖的原始文档不是印尼语，则仲裁庭有权决定原始文档是否必须附上印尼语的翻译，或从印尼语翻译成另一种语言。但是，如果当事人同意或仲裁庭决定，案件中使用的语言应为印尼语以外的其他语言，则仲裁庭可要求以印尼语提交文档，并附上由宣誓翻译人员翻译的英语或其他语言。

如果仲裁庭和/或任何一方在审理过程中需要口译员协助，则应由仲裁庭要求由 BANI 提供 该口译员，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应由当事人承担口译员费用。

裁决应以印尼语作出。裁决可以翻译成英语或其他语言。翻译费用应由请求翻译的一方承担。

6) 仲裁地

根据 BANI 仲裁规则第 14 条规定，听证应在 BANI 和当事方协议确定的地点进行，但如果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经当

事方协议，也可以在其他地点进行。仲裁庭可以要求在任何时间和地点举行会议，审查资产、其他货物或文档，并提前通知当事方，使其能够参加审查。

法庭的内部会议和会议可在任何时间和地点举行，如法庭认为适当，可通过互联网举行。

7) 缺席审理

根据 BANI 仲裁规则第 20 条规定，如果申请人在没有任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未能参加和/或没有参加第一次开庭，仲裁庭可以在仲裁庭的命令中宣布撤销仲裁请求。

如果被申请人未能提交其答辩状和/或答辩书，仲裁庭应向被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允许再有不超过十四（14）天的时间提交答辩和/或出席听证会。如果被申请人既未出席听证会（如果被适当传唤）也没有提交书面答辩，仲裁庭应向被申请人发出第二次通知，要求其出庭或提交答辩。被申请人第二次无正当理由不予答复的，仲裁庭可以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文档和证据作出裁决。

8) 仲裁执行

根据 BANI 仲裁规则第 61 条及第 62 条之规定，仲裁裁决执行前，需完成一项前置程序：即裁决作出后的 30 日内，仲裁员或其合法授权代表必须将裁决书副本提交至法院进行登记。若仲裁庭在任期结束前未能完成此登记程序，当事人将无权申请对裁决的强制执行。此外，对于国内仲裁裁决，

执行法院将审核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及其仲裁范围是否符合公共政策要求，若不符合，则法院有权拒绝执行。

印度尼西亚作为《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承认并执行其他缔约国的仲裁裁决。国际仲裁裁决要在印度尼西亚境内获得承认与执行，需满足公约所规定的特定条件：

- 作出裁决的国家应当与印度尼西亚就国际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签订了双边或多边条约；

- 裁决事项应当属于印度尼西亚法律认定为商事法律关系的范畴；

- 裁决仅限于印度尼西亚领土内执行，且不与公共秩序相冲突；

- 国际仲裁裁决在印度尼西亚执行必须获得雅加达中央法院签发的执行令状；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作为国际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的，应由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签发执行令状，并由雅加达中央法院予以执行。

在处理外国仲裁裁决时，印度尼西亚法院通常会尊重国际仲裁裁决的独立性，但在特定的、限定的情况下会拒绝执行。这对于国际商业社区尤其重要。

（2）诉讼

为了在印尼提起民事诉讼，索赔人应向相应的地区法院提交索赔申请。根据印尼法律规定，争议双方必须首先尝试

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如果调解未能达成一致，诉讼程序方可启动，法院随后将确定听证日期。此外，在印度尼西亚未能发现相关文件的情况下，任何非印度尼西亚语（即印尼语）起草的文件必须附有由印尼本地授权的宣誓翻译员翻译成印尼语的译本。另需注意，只有持有印尼律师协会颁发的执业许可的印尼律师，才有资格在法院代表当事人进行辩护或代理。

在 2014 年 3 月 13 日，印尼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发布了最高法院 2014 年第 2/2014 号通函（Surat Edaran Mahkamah Agung, “SEMA NO. 2/2014”），内容涉及一审法院的案件解决和四个司法领域的上诉，涉及一般、宗教、国家行政，以及军事判决，规定了一个新的基准，以有时间效率的方式裁决争端——第一级为 5 个月，上诉为 3 个月。因此，SEMA NO. 2/2014 推翻了最高法院院长关于司法服务标准的 KMA 第 26/2012 号（Keputusan Ketua Mahkamah Agung, “KMA NO. 26/2012”）中关于最长法院诉讼期限的先前规定。

尽管面临上述挑战，从法律与司法的视角来看，SEMA NO. 2/2014 无疑是最高法院推行的一项创新举措。该举措旨在通过激励法官相较于 KMA NO. 26/2012 更加高效地处理案件，从而在司法服务领域实现质量上的显著提升。然而，需明确指出的是，SEMA NO. 2/2014 并不涵盖以下特定类型的诉讼案件，对于这些案件，其最长的法院诉讼期限已根据其他规定

另行设定：

- 劳资关系(与人力有关)纠纷-自第一次开庭之日起 50 天，不包括撤销原判阶段，从收到请愿书之日起需要 30 天；

- 破产程序-离破产申请登记之日起 60 天，不包括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要求的 撤销原判；

- 税务争议程序-自收到诉讼之日起 6 个月，不包括上诉和案件审查阶段，分别需要 12 个月或最多 6 个月从收到请愿书；

- 严重侵犯人权的诉讼程序-从总检察长办公室(Kantor Kejaksaan Agung)移交案件 180 天；

- 海事犯罪诉讼-检察官移交案件 30 天；和

- 刑事腐败程序-检察官移交案件 120 天，不包括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分别从收到案件之日起需要 60 天和 120 天的上诉和撤销原判阶段。

此外，在印尼，外国法院的判决并不具备直接执行力，这构成了当事人可能倾向于在其与印尼相关联的合同中纳入仲裁条款的一个重要考量因素。若需执行相关判决，必须依据印尼法律重新发起诉讼程序，并经历完整的法院审理流程。尽管如此，当在印尼重新提起此类诉讼时，外国法院的判决可作为一项辅助性证据材料加以运用。

1) 诉前准备阶段

在合同纠纷正式提交诉讼之前，原告方往往会采取一种

前置措施，即向被告发送三封由律师起草的函件。这些函件旨在明确告知被告其违约行为，并提出索赔要求。然而，若双方合同中已明确规定了自动构成违约的具体条件、情形或行为，则原告可跳过此前置步骤，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审理期限

印尼法律体系并未对诉讼案件的审理期限作出明确规定。为解决诉讼流程冗长、案件久拖不决的问题，印尼最高法院于 2014 年发布了第 2 号通函，于 2023 年发布了第 3 号通函，授权地区法院在五个月内对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同时要求高等法院在三个月内对上诉案件作出判决。对于适用速裁程序且标的额低于 5 亿印尼盾（约 315,500 美元）的简单案件，则需在首次开庭后 25 天内结案。地区法院的法官如需延长审理期限，必须获得院长的批准。尽管如此，在实际操作中，超出审理期限的情况仍较为普遍。

3) 起诉流程及地域差异

印尼作为一个群岛国家，地域广阔，其中爪哇岛作为全国的经济、政治和文化中心，集中了印尼的大部分人口。因此，印尼针对爪哇岛和除爪哇岛以外的其他岛屿，分别制定了两部民事诉讼法。尽管这两部法律在原则问题上并无显著差异，但体现了印尼在法律适用上的地域灵活性。

与中国类似，印尼的法庭审理以公开为原则，但涉及离婚等少数类型案件则不公开审理。同时，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也不会对当事人以外的人员公开。与中国通常将庭审程序一次性完成不同，印尼法庭的庭审程序是分阶段进行的，且每个阶段之间会间隔 1 到 2 周的时间。这种分阶段进行的庭审程序，使得印尼法院审理案件的时间普遍较长。

作者：董亮

免责声明：本文系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公众号立场